

白云 区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
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

目录

CONTENTS

PART
1

任务解读

- 1.1 编制背景
- 1.2 编制依据
- 1.3 实施期限
- 1.4 编制对象
- 1.5 编制目标
- 1.6 编制范围

PART
2

设置要求

- 2.1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2.2 专项规划相关要求
- 2.3 设置规范相关要求

PART
3

设置方案

- 3.1 规划信息汇总表
- 3.2 方案效果展示
- 3.3 户外广告形式研究
- 3.4 管理图则

PART
4

设置论证

- 4.1 设置条件评估
- 4.2 高度规格评估
- 4.3 交通安全影响
- 4.4 消防安全影响
- 4.5 生活生产影响
- 4.6 城市景观影响
- 4.7 点位论证分析结论

PART

1

任务解读

- 1.1 编制背景
- 1.2 编制依据
- 1.3 实施期限
- 1.4 编制对象
- 1.5 编制目标
- 1.6 编制范围

1.1 编制背景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以下简称：白云站枢纽）占地面积263万㎡，相当于4个广州南站，是目前亚洲占地面积最大的火车站综合枢纽，配套场站工程主体结构封顶，标志着该项目土建工程全部完成施工，为2023年底开通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届时，广州白云站枢纽自带约4万㎡枢纽商业，也将部分开放营业。本次主要为白云站枢纽东北运营中心枢纽、东南长途枢纽、西北公交枢纽、西南旅游枢纽、西广场、东广场6个点位编制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打造商业宣传、政务新风、市民公益、高雅艺术、民俗传承等结合的新型发布窗口。

点位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于2022年2月经区政府同意并发布实施。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市政府令第173号）（后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需要对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作出新增或者减少户外广告点位等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本实施方案已经过区政府同意，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印发实施。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改）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20年修正）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73号）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修正版）》（2020）

《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25年）》

1.3 实施期限

本实施方案期限为2023-2025年。

1.4 编制对象

本次拟规划设计对象为白云站枢纽东北运营中心枢纽、东南长途枢纽、西北公交枢纽、西南旅游枢纽、西广场、东广场6个点位。

1.5 编制目标

（1）提升白云品质环境，推动城市功能出新出彩

精细治理户外广告，优化城市景观品质，进行一体化设计，达到“市容环境管理精细，城市治理水平提升”的新要求。

（2）打造世界显示之都，世界超高清第一门户

目前全国各地市场上户外广告展示形式，通过设置行业领先的高清电子显示屏，展示白云区科技创新实力，同时落实户外广告全市全覆盖、“百城千屏”行动要求，助力超高清产业应用段落地。

（3）烘托白云商业氛围，推动营商环境出新出彩

白云站枢纽是亚洲最大的火车站综合枢纽之一，将成为站城融合、交通综合、功能复合、生态结合、智能统合，商业体量约4万㎡的枢纽商业综合大型交通枢纽。

（4）建设城市宣传平台，推动文化实力出新出彩

规定商业广告中的公益内容播放占比，以保障城市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力度，支撑广州文化强市和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中心的建设。

1.6 编制范围

白云站枢纽位于新市街、棠景街和石井街交汇处。根据《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25年）》（后简称《专项规划》）相关要求，该点位位于商圈外禁设区，建筑商业体量约4万㎡，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控制要求执行。

白云区地图



图例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编制

白云站枢纽区位图



白云站枢纽航拍

PART

2

设置要求

- 2.1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2.2 专项规划相关要求
- 2.3 设置规范相关要求

2.1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1.1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市政府令第173号）关于户外广告的设置有如下规定：

（一）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以下分别简称专项规划、设置规范、实施方案）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依据，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1.专项规划应当以美化城市环境、净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市发展为导向，满足公益广告的发布需求，明确户外广告优化区、严控区和禁设区等空间布局以及分类控制要求，并与城市景观照明等有关行业专项规划相衔接。

2.设置规范应当明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位置、容量、规格、照明等设置要素，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维护、检测等管理要求。

3.实施方案应当依据专项规划和设置规范，明确户外广告的设置地点、造型、形式、材料等要求。利用工地围墙、在建工地楼体以及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无需编制实施方案。

（二）禁设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

1.在国家机关、学校、医院、住宅、名胜风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纪念性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但设置招牌除外；

2.利用城市立交桥的；

3.超出建（构）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的，但大型城市交通枢纽已设置的招牌除外；

4.危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

5.利用危房、违章建筑的；

6.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7.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8.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

9.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10.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损毁绿地的；

11.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构）筑物形象的；

12.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形。

13.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在朝向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三）审批许可

1.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上需要设置有构筑物的非张贴形式户外广告的，其构筑物应当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既有建（构）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涉及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建筑结构的，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利用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或者利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受让方。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制作材质、灯饰配置、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设置变更手续。

2.2 专项规划相关要求

设置实施方案必须依据《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要求，户外商业广告要求如下：

2.2.1 商业广告空间布局

通过对城市景观、用地功能、商业活力等因素统筹考虑，将全市户外商业广告划分为优化区、严控区、禁设区进行分区分级管控。

空间布局正面清单	
商圈空间布局	本规划划定的城市商圈范围内，商住综合用地（RB和RC）、商业设施用地（B1）、商务设施用地（B2）、商业商务混合用地（B1/B2）、娱乐康体用地（B3）、文化设施用地（A2）、体育用地（A4和C4）、商业金融用地（C2）、文化娱乐用地（C3）及其性质相匹配的功能建筑允许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结合城市景观、用地功能、商业活力等对优化区和严控区进行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调整原则	（1）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与空间布局规划不一致时，以现状为准，若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属于禁设广告的范畴，则应禁设广告，若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属于可设广告的范畴，则可按照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2）当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调整时，户外广告空间布局规划也要相应作出调整。

商圈内常见的6类功能建筑以及对应的用地性质



商业建筑

用地性质：商业金融用地（C2）商业设施用地（B1）；建筑功能：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专业批发市场等。



商务办公建筑

用地性质：商务设施用地（B2）商业商务混合用地（B1/B2）；建筑功能：包括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办公建筑。



商住建筑

用地性质：商住综合用地（RB和RC）；建筑功能：仅允许在商住建筑的商业部分设置户外广告。



文化娱乐建筑

用地性质：文化设施用地（A2）文化娱乐用地（C3）；建筑功能：包括图书展览、广播电视台、剧院、音乐厅、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宫、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建筑。



体育建筑

用地性质：体育用地（A4和C4）；建筑功能：包括体育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建筑。



娱乐康体建筑

用地性质：娱乐康体用地（B3）；建筑功能：包括各类室内休闲、娱乐、运动、保健、小型影院等服务业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2.2.2 禁设区空间布局

《专项规划》划定的优化区和严控区以外区域；商圈内禁设区允许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用地和建筑，对应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商圈外禁设区中的零售商业用地（B11）、批发市场用地（B12）、商业用地（C21）、市场用地（C26）及其性质相匹配的功能建筑（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专业批发市场、购物中心等以批发或零售方式销售物资的商业建筑），且对应功能部分的建筑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才允许设置户外商业广告，**按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3.2.2 严控区商业广告控制要求：

（1）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所在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35\%$ ，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2）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3）禁止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建筑墙面立体（实物模型）广告、垂直于外墙广告等影响城市景观和居民生活的广告形式，禁止商业面积小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上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4）户外广告画面应进行静态展示，播放画面的速度应缓慢和连贯，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

（5）户外广告照明允许达到高亮度环境区平均亮度的最大允许值，同时应符合《规范》中的照明控制要求。

2.3 设置规范相关要求

2.3.1 位置及形式控制

1. 禁止设置的情形

(1) 影响建筑安全的情形

- 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利用危房、违章建筑设置（图2-7）；
- 在影响建筑物消防登高操作的墙面上设置（图2-8）；
- 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
- 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含屋顶水箱、机房及其他构筑物等）设置（图2-9）；
- 在擅自调整高度的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设置（图2-9）；

(2) 影响城市景观的情形

- 在商住楼等混合功能建筑的住宅部分设置（图2-10）；
- 在高架道路桥身投影线外侧16米内且桥面水平线以上范围（上下桥的匝道区域除外）设置（图2-11、图2-12）；
- 在两栋建筑之间连接墙面设置（图2-13）；
- 在建筑连廊上设置（公益广告以及市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重大活动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除外）；
- 在垂直于建筑物墙面上设置（优化区内设置除外）。

(3) 影响建筑风貌的情形

-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
- 在依附于建筑物的雨棚设置，以及建筑物室外台阶、踏步、栏杆、扶手上设置（图2-14）；
- 在骑楼檐下垂直于墙面设置（图2-15）；

2. 位置控制要求

- 优化区：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50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图2-16、图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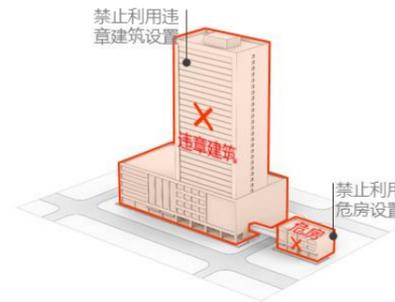


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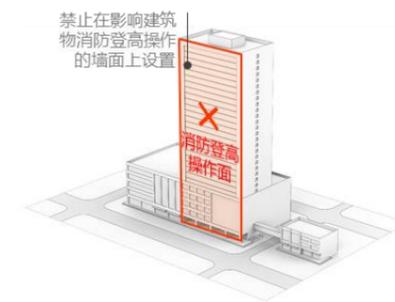


图2-8



图2-9



图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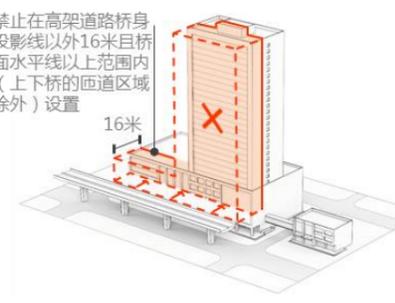


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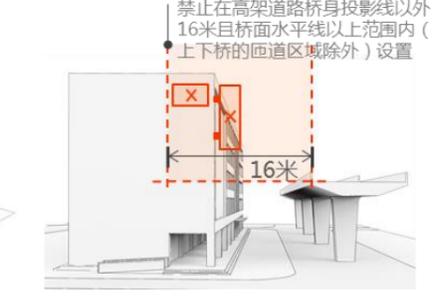


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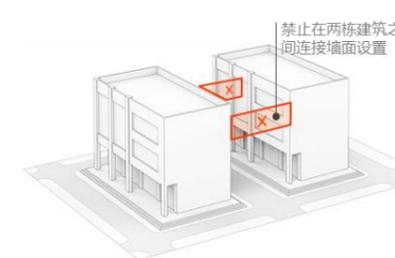


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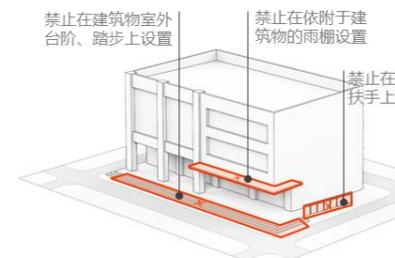


图2-14



图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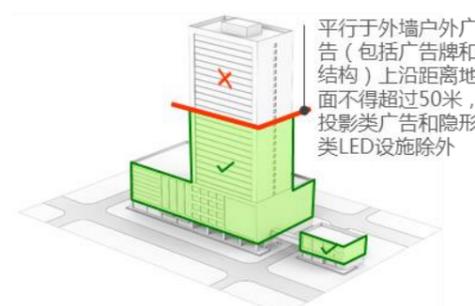


图2-16



图2-17

3. 户外电子显示屏控制要求

(1) 一般设置要求

- a) 应按《设置规范》中对应类别载体的户外广告设置要求执行。
- b) 禁止在禁设区和严控区内附着建筑物设置（公益广告和在商业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上设置的除外）。
- c) 禁止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 d) 禁止影响航空安全设置。
- e) 应标示设施主要参数，包括电子显示屏尺寸、距地面高度、表面亮度 设置许可证号，并以铭牌方式镶嵌于电子显示屏右下角。

(2) 朝道路设置的要求

- a) 禁止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图2-18）。
- b) 不宜在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交叉口附近100米范围内设置，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静态展示。

(3) 朝住宅设置的要求

- a) 禁止在居住建筑窗户的正前方50米范围内设置（按两者水平投影距离计算）（图2-19）。
- b) 当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50米至100米范围之间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且应播放静态画面。原则上每个静态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少于15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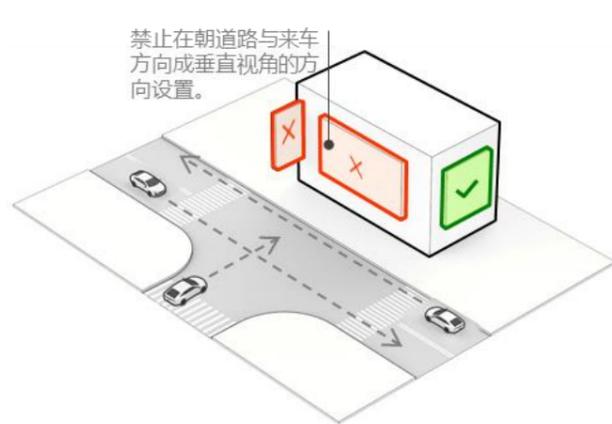


图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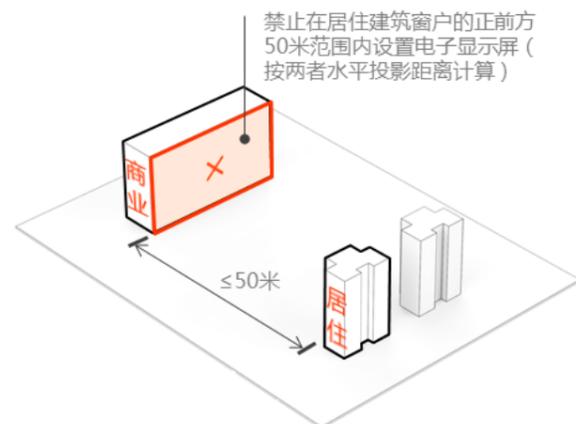


图2-19

2.3.2 照明控制

1. 户外广告的照明方式、亮度光色动态应符合《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15-2020）要求，照明设计和技术参数须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要求。

2. 户外广告的照明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景观灯光设计环境氛围相协调，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3. 照明设置不得妨碍交通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4. 照明方式

(1) 分为内透光、自发光和外投光三种，如采用外投光，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照明的亮度均匀度 $U_1(L_{min}/L_{max})$ 应 ≥ 0.6 ；

(2) 在保证照明效果的同时，鼓励采用必要的光源遮蔽方式和恰当的投射照明方式，避免由于过度照明、超范围照明等引发的光污染（包括干扰光、眩光、混光、人工白昼等）。

5. 照明亮度

不同环境区域、不同面积的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高亮度环境区户外广告的最大允许亮度

广告照明面积S (㎡)	一般类型广告 (cd/㎡)	LED显示屏等光源设施 (cd/㎡)
$S \leq 0.5$	≤ 1000	≤ 600
$0.5 < S \leq 2$	≤ 800	
$2 < S \leq 10$	≤ 600	
$S > 10$	≤ 400	

6.照明光色

(1) 户外广告的照明光色应与周边环境相吻合；不应选择高饱和度的颜色，以白光、暖白光为宜；

(2) 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户外广告，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颜色。

7.照明设备

(1) 应选择安全、环保、节能的灯具，同时光源应具有良好的显色性；

(2) 电路系统必须可靠接地，公共场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配电线路中应设置漏电保护，且沿街（或道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单独设置接地装置；

(3) 相关发光照明及电动翻转装置等户外广告用电设施须设置电源开关及保护装置，以便在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其他情形下，及时、迅速切断电源。

8.动态和静态控制要求

(1) 优化区的广告画面可进行动态展示。动态展示广告宜采用渐变式的画面切换方式，降低对驾驶员的视觉刺激与混淆，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禁止在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

(2) 严控区和禁设区的广告画面仅能进行静态展示。静态展示的画面播放速度应缓慢和连贯，每个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宜少于15秒，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

9.广告灯具细化设计。针对广告牌的灯具支架普遍外露的问题，提出将灯具与支架一体设计，达到“见光不见灯”的效果，提升广告牌的细节品质。



10.夜空光污染的限制

(1) 夜空的光污染限制应采用灯具上射光通量比限值评价。

(2) 照明灯具的上射光通比的限制不应超过表3的规定。

11.LED显示屏干扰光的限制

(1) LED显示屏干扰光的限制采用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评价。

(2) 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不应超过表4的规定。

(3) LED显示屏应配置调节亮度的功能，朝向住宅建筑窗户的垂直和水平方向的视张角不得大于15°。

表3：照明灯具的上射光通比的限值

环境亮度类型	严格控制照明区域	低亮度区域	中等亮度区域	高亮度区域
环境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城郊居住区	城市居住区及一般公共区	城市中心区、商业区
上射光通比	0%	5%	15%	25%
注1：不包括景观照明灯具 注2：上射光通量是按灯具现场安装使用姿态下的位置度量。				

表：LED显示屏或媒体墙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数据来源：《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LED显示屏（全彩色）	环境区域			
	严格控制照明区域	低亮度区域	中等亮度区域	高亮度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cd/m ²)	城郊居住区 (cd/m ²)	城市居住区及一般公共区 (cd/m ²)	城市中心区、商业区 (cd/m ²)	
平均亮度	不宜设置	200	400	600

PART

3

设置方案

- 3.1 规划信息汇总表
- 3.2 方案效果展示
- 3.3 户外广告形式研究
- 3.4 管理图则

3.1 规划信息汇总表

本次白云站枢纽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共规划户外广告牌13块。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编号	广告画面-高 (m)	广告画面-宽 (m)	广告总面积 (㎡)	广告形式
1	东广场	TXZ01	东广场一层平台墙面 (近运营中心)	01	1.5	9	13.5	LED广告
2			东广场一层平台墙面 (近长途枢纽)	02	1.5	9	13.5	LED广告
3	西广场	TXZ02	西广场一层平台墙面 (近公交枢纽)	01	1.5	9	13.5	LED广告
4			西广场一层平台墙面 (近旅游车场)	02	1.5	9	13.5	LED广告
5	东北运营中心枢纽	TXZ03	南立面	01	13	8	104	LED格栅屏广告
6			东立面	02	10	10	100	LED广告
7	东南长途枢纽	TXZ04	北立面	01	13	8	104	LED格栅屏广告
8			东立面	02	10	13	130	LED广告
9	西北公交枢纽	TXZ05	南立面	01	13	8	104	LED格栅屏广告
10			西立面	02	10	7	70	LED广告
11			西立面	03	10	10	100	LED广告
12	西南旅游枢纽	TXZ06	北立面	01	13	8	104	LED格栅屏广告
13			西立面	02	6.2	5.4	33.48	LED广告

3.2 方案效果展示



3.2 方案效果展示



西广场户外广告设置方案效果图

3.2 方案效果展示



东北运营中心枢纽户外广告设置方案效果图

3.2 方案效果展示



东南长途枢纽户外广告设置方案效果图

3.2 方案效果展示



西北公交枢纽户外广告设置方案效果图

3.2 方案效果展示



西南旅游枢纽户外广告设置方案效果图

3.3 户外广告形式研究

LED显示屏



组合原理



LED 灯珠紧密排列

LED 灯珠排列成块状

块状屏幕组合成高清显示屏

应用案例

伦敦-皮卡迪利

历史悠久的皮卡迪利广场是伦敦地标之一，这块数字LED屏幕尺寸约为2600平方英尺，可分为六个广告区域，约为1100万像素，是欧洲此类广告屏幕中最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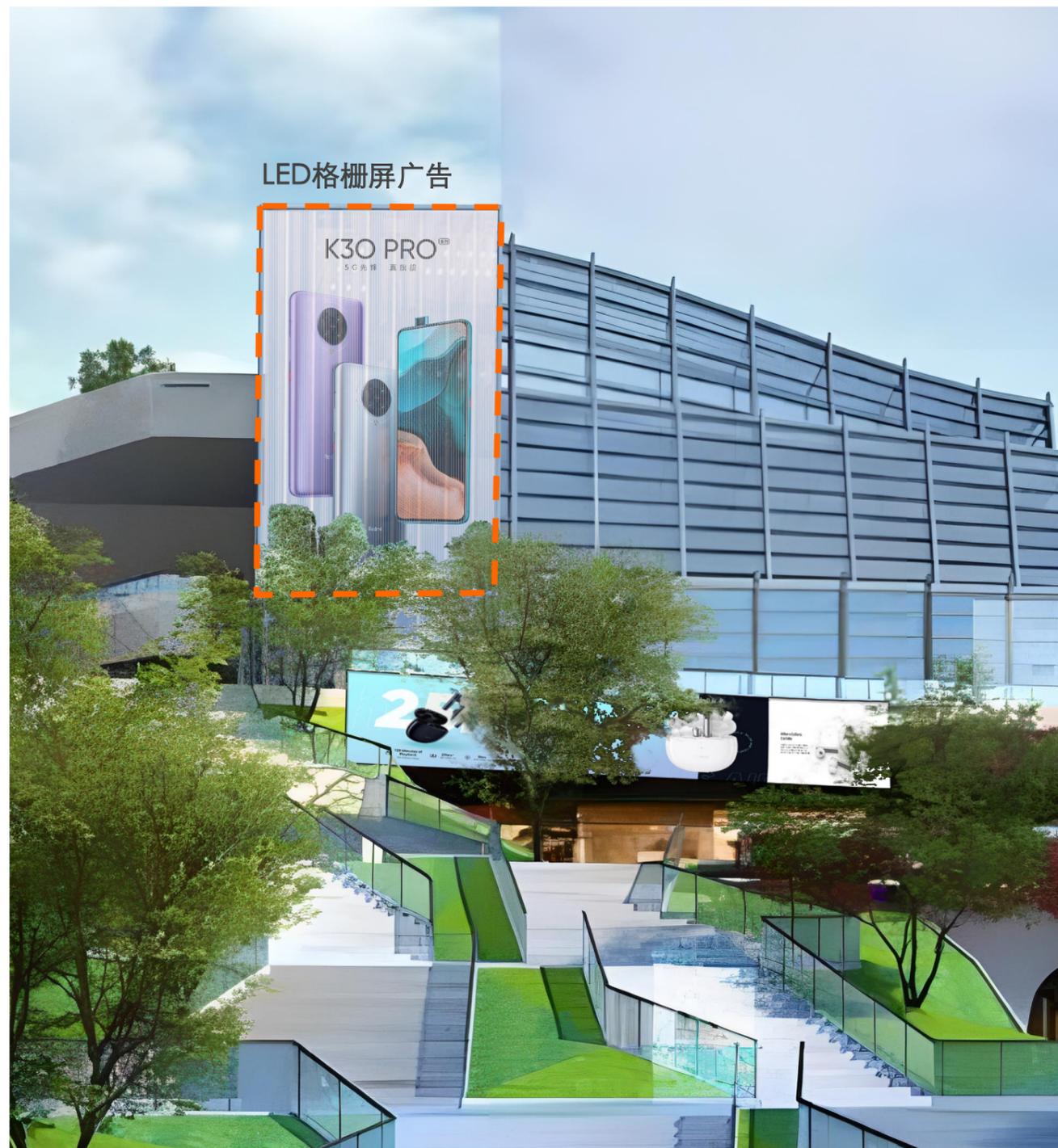
杭州-工联大厦

杭州工联大厦设置目前亚洲最大的高清户外LED大屏，精度为P8，该建筑通过外立面改造与户外广告一体化设计，提升了建筑景观品质，又打造了区域超大型地标媒体。



3.3 户外广告形式研究

LED格栅屏



LED格栅屏广告

K30 PRO[®]
5G先锋 真旗舰

组合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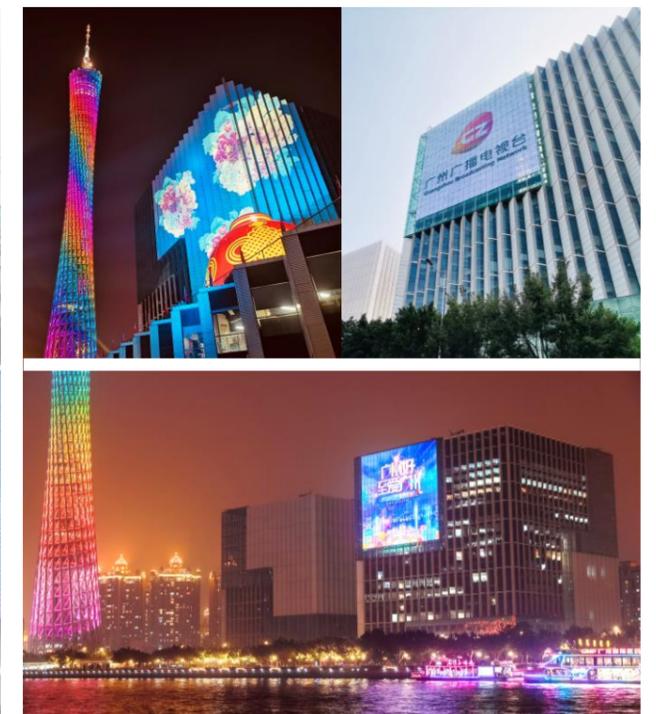
应用案例

广州-北京路城壹汇

城壹汇在建筑玻璃幕墙内侧设置LED格栅屏，透明度较高基本不影响内部采光，白天不开启广告设施对建筑立面完全不影响，夜晚开启满足户外广告发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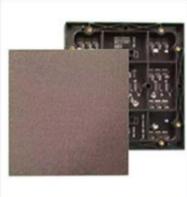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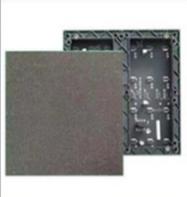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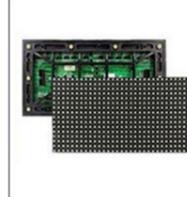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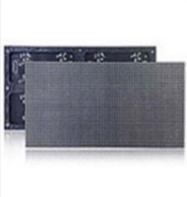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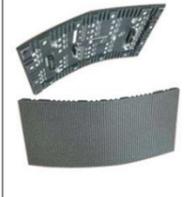
广州-国际媒体港

坐落于广州中轴线与广州塔旅游中心区域，在建筑玻璃幕墙内侧设置LED格栅屏，设置后幕墙透明度基本不受影响，对建筑采光影响较小，夜晚LED格栅屏画面显示精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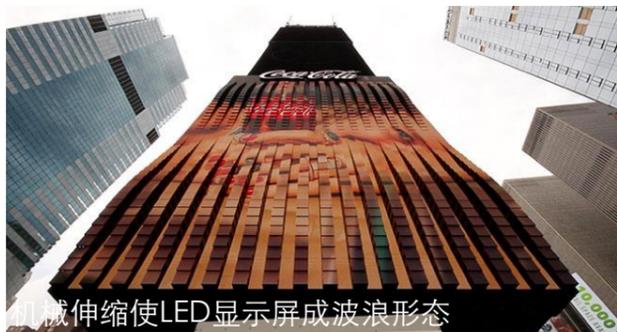


3.3 户外广告形式研究

LED显示屏产品技术参数

					
全彩室内P2.5	全彩室内P3	全彩室内P4	全彩户外P5	全彩户外P6	全彩户外P8
模组尺寸: 160x160 模组分辨率: 64x64点 像素密度: 160000点/m ²	模组尺寸: 192x192 模组分辨率: 64x64点 像素密度: 111111点/m ²	模组尺寸: 256x128 模组分辨率: 64x32点 像素密度: 62500点/m ²	模组尺寸: 160x160 模组分辨率: 32x32点 像素密度: 40000点/m ²	模组尺寸: 192x192 模组分辨率: 32x32点 像素密度: 27777点/m ²	模组尺寸: 256x128 模组分辨率: 32x16点 像素密度: 15625点/m ²
					
全彩室内P5	全彩室内P6	全彩户外P4	全彩户外P10	全彩室内P3软模组	全彩室内P4软模组
模组尺寸: 320x160 模组分辨率: 64x32点 像素密度: 40000点/m ²	模组尺寸: 384x192 模组分辨率: 64x32点 像素密度: 27777点/m ²	模组尺寸: 256x128 模组分辨率: 64x32点 像素密度: 62500点/m ²	模组尺寸: 320x160 模组分辨率: 32x16点 像素密度: 10000点/m ²	模组尺寸: 240x120 模组分辨率: 84x40点 像素密度: 111111点/m ²	模组尺寸: 256x128 模组分辨率: 64x32点 像素密度: 62500点/m ²

LED屏的多元形态



LED屏与多种技术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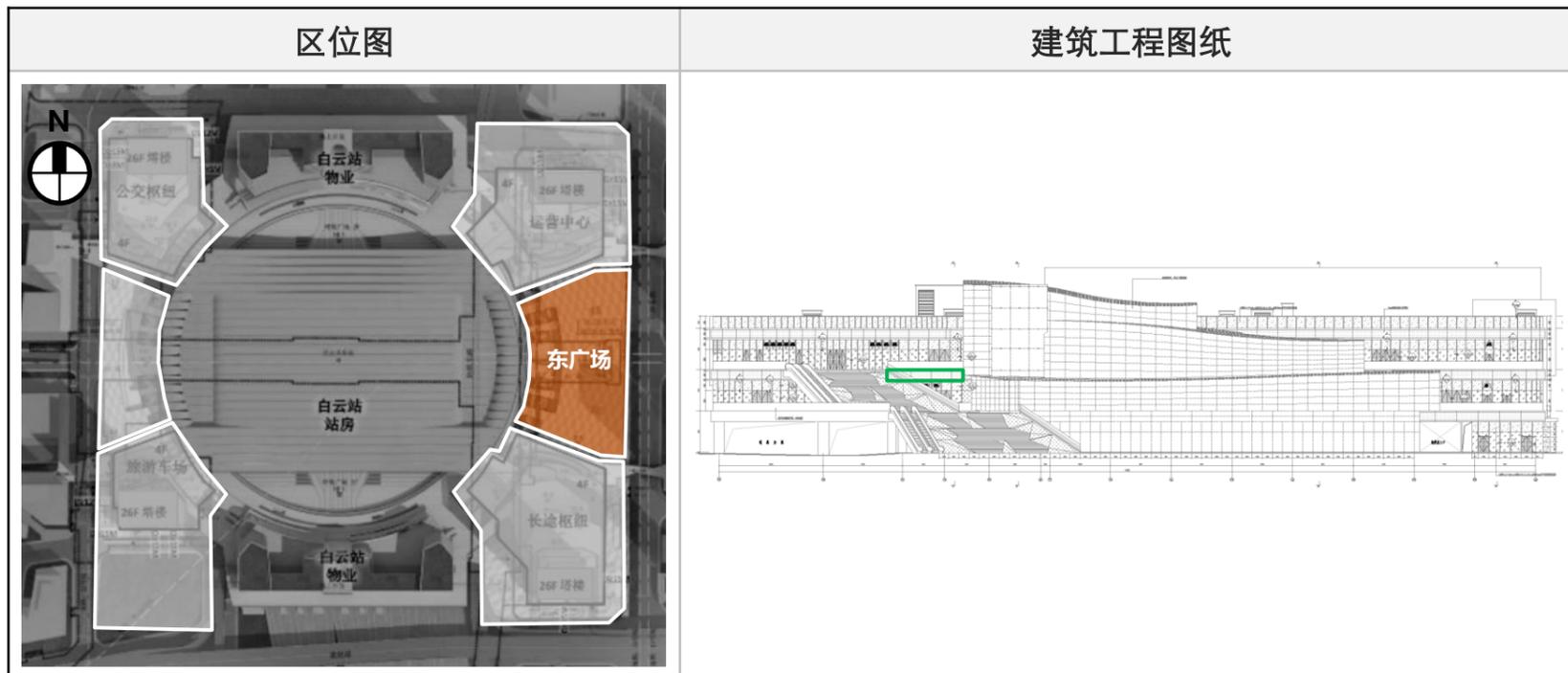


3D全息投影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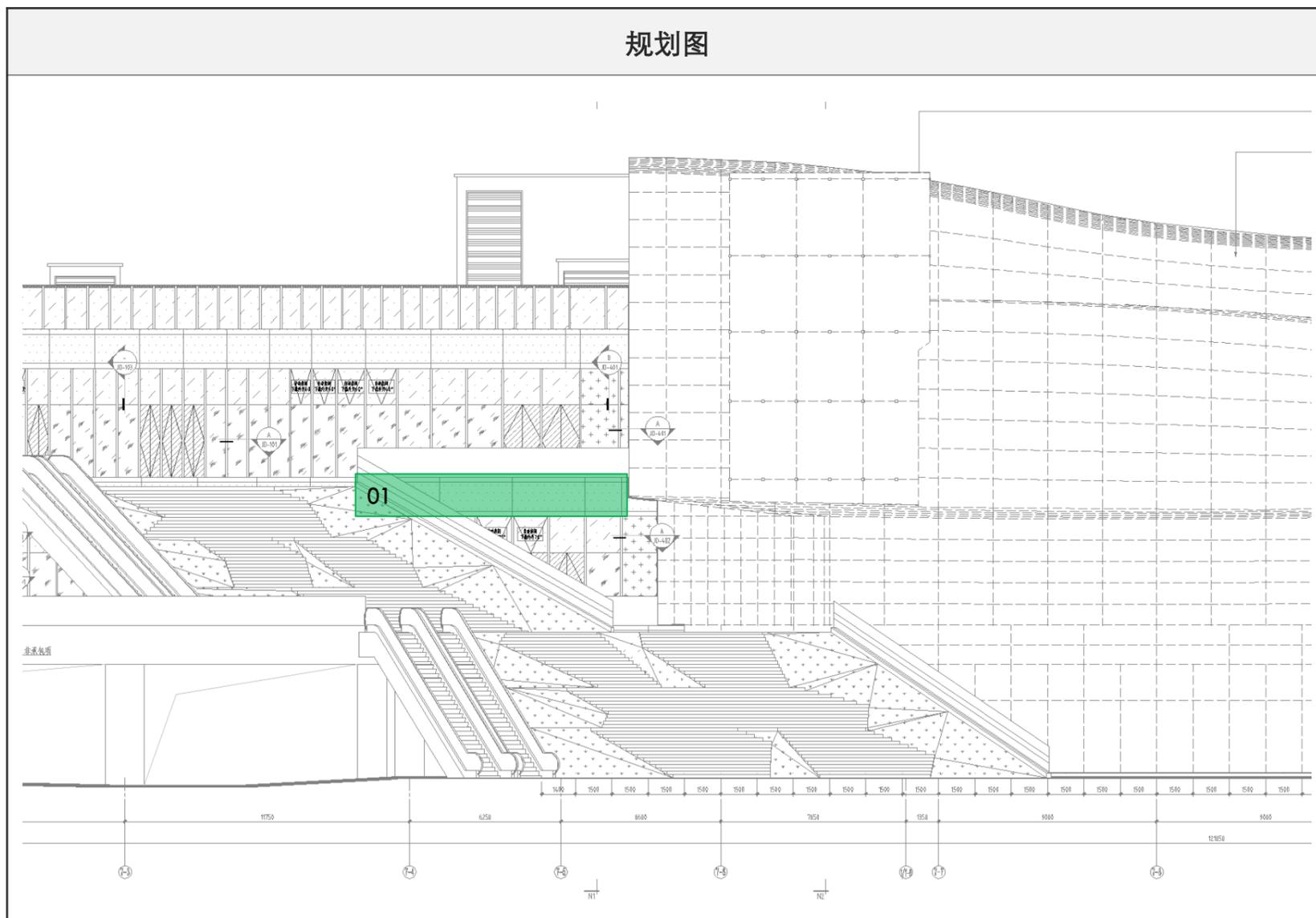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TXZ01-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东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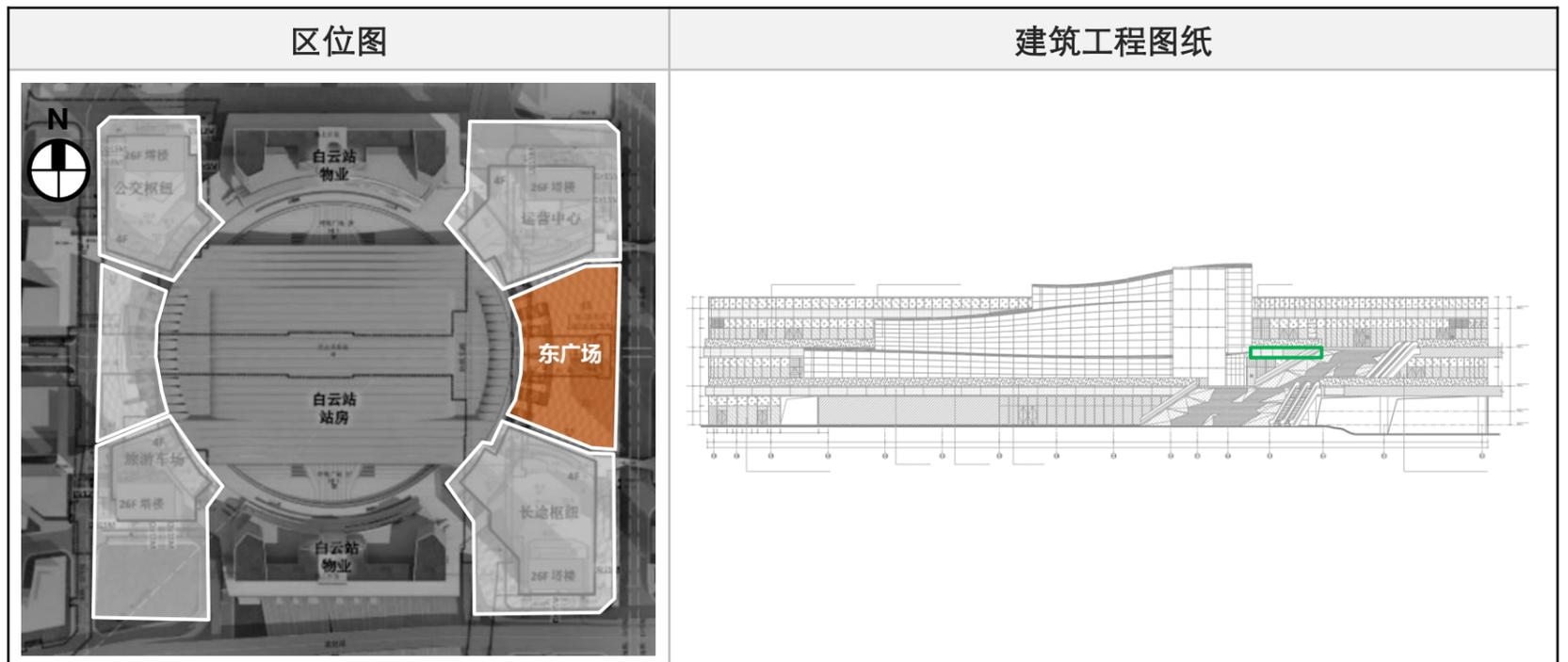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TXZ01-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1: 东广场一层平台墙面 (近运营中心)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1.5m × 9m = 13.5㎡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以高清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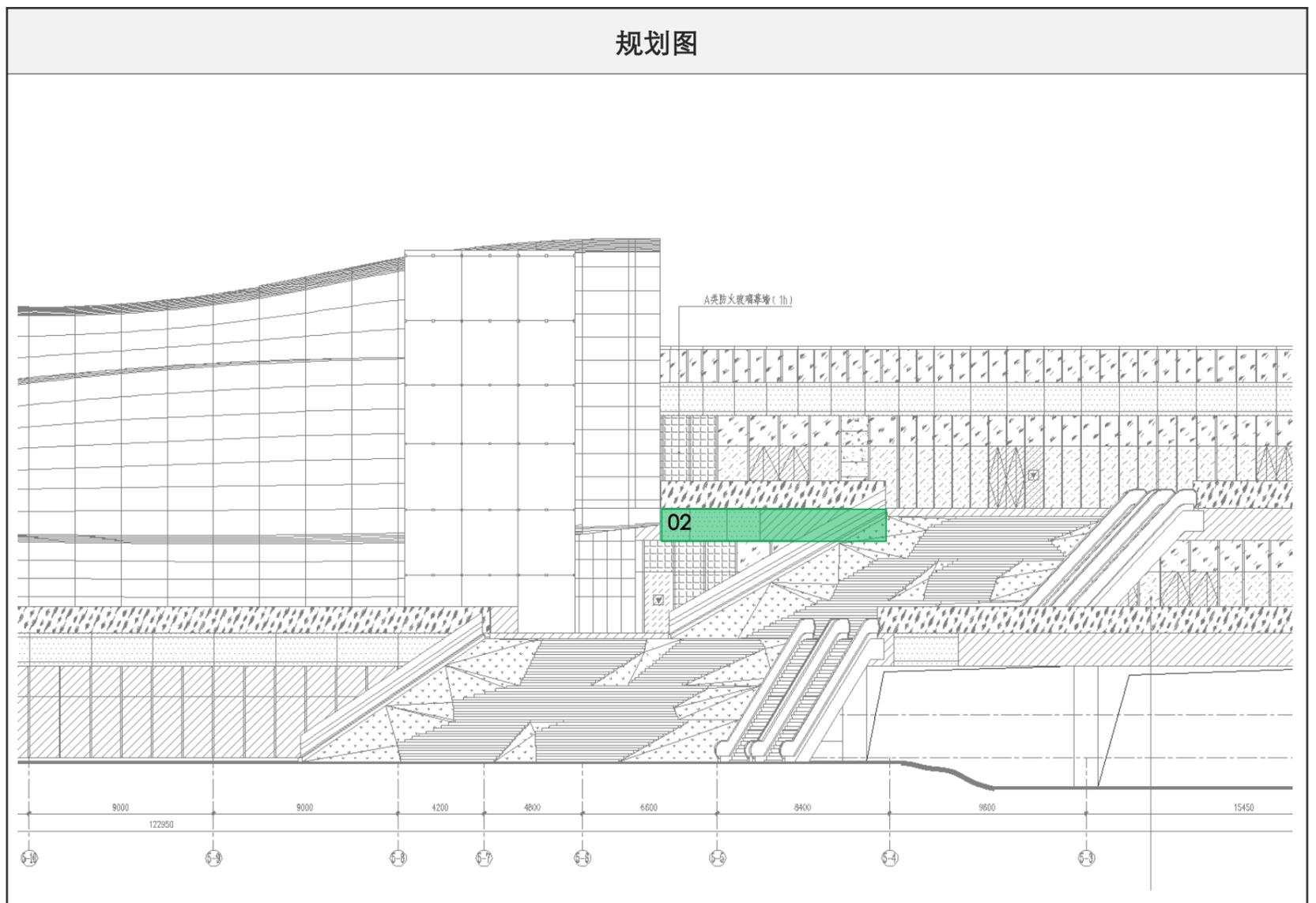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TXZ01-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东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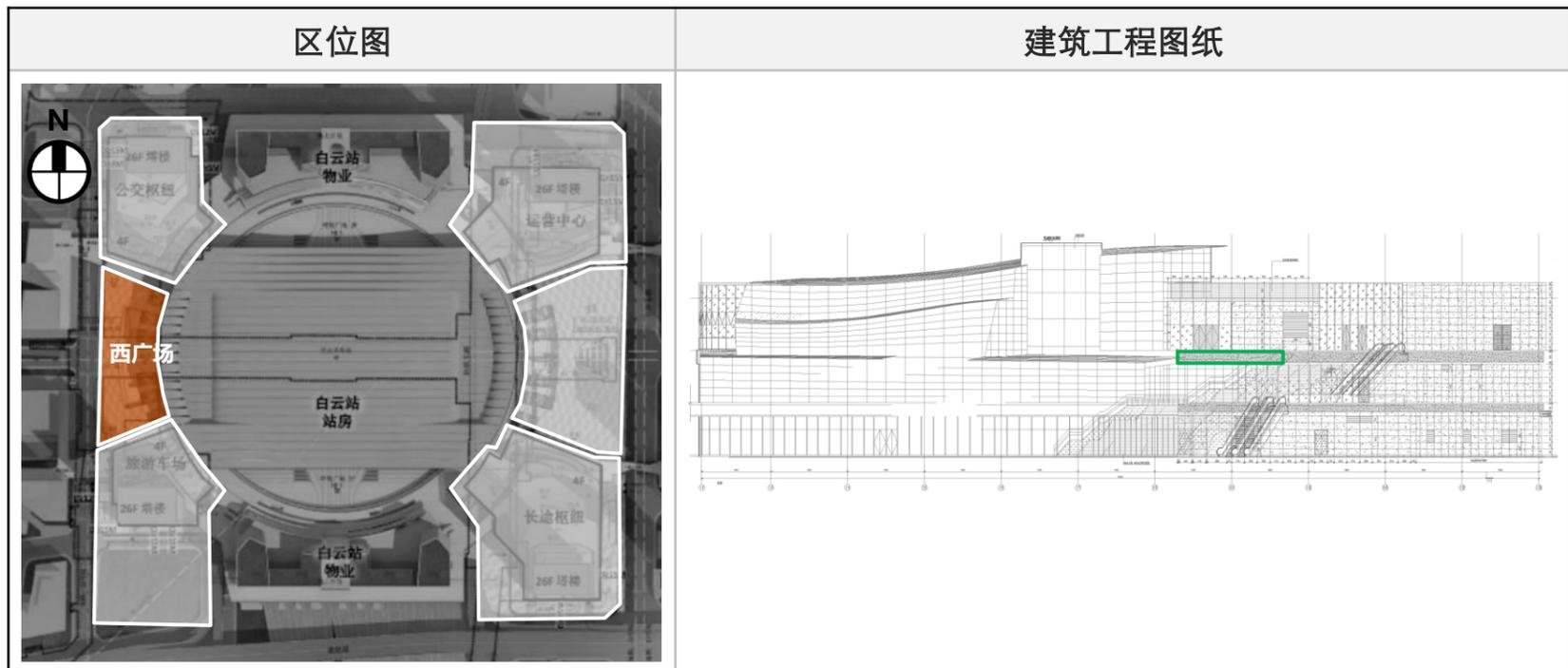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TXZ01-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2: 东广场一层平台墙面 (近长途枢纽)
	广告内容类型	02: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2: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2: 1.5m × 9m = 13.5㎡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2: 建议以高清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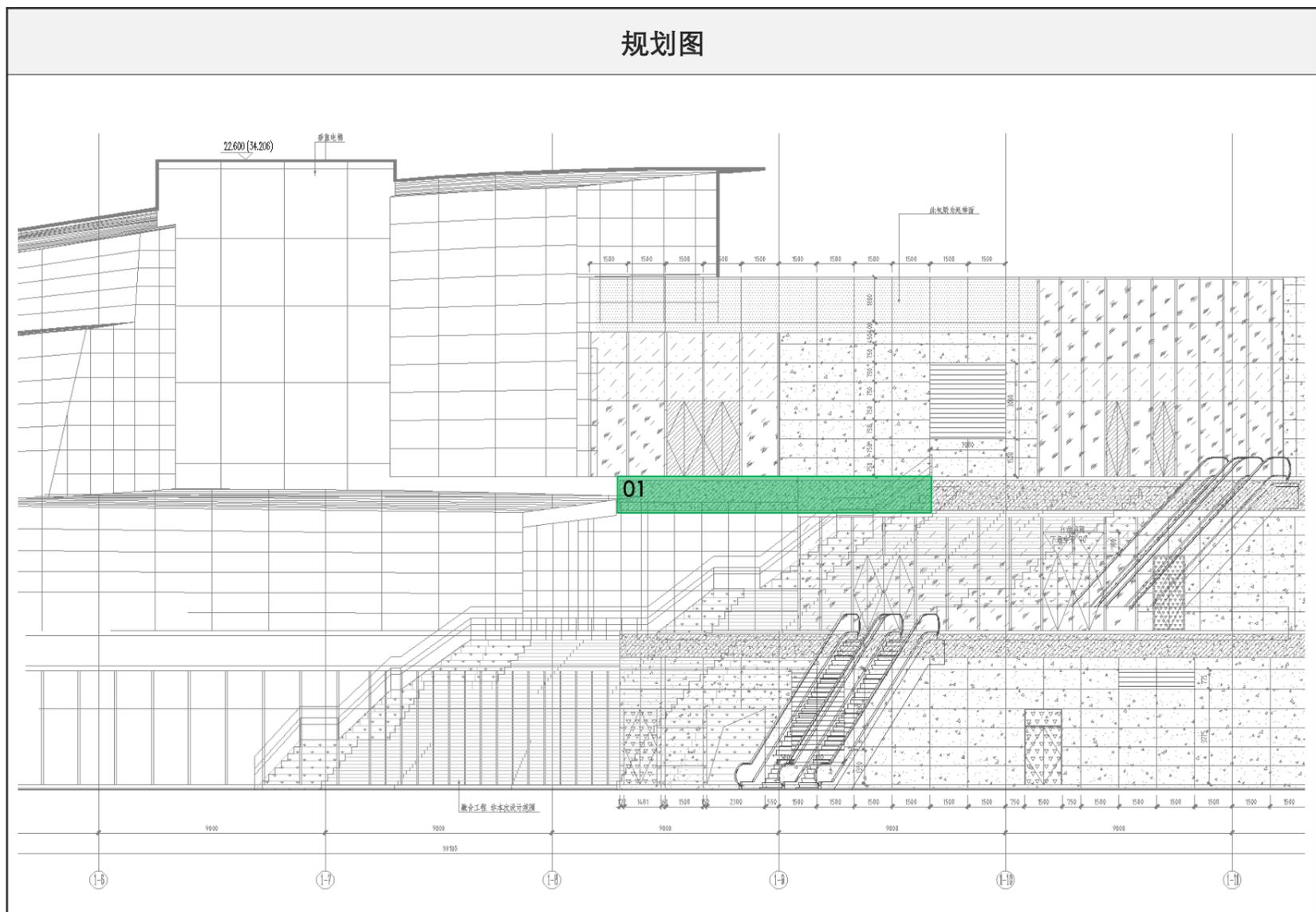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 TXZ02-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西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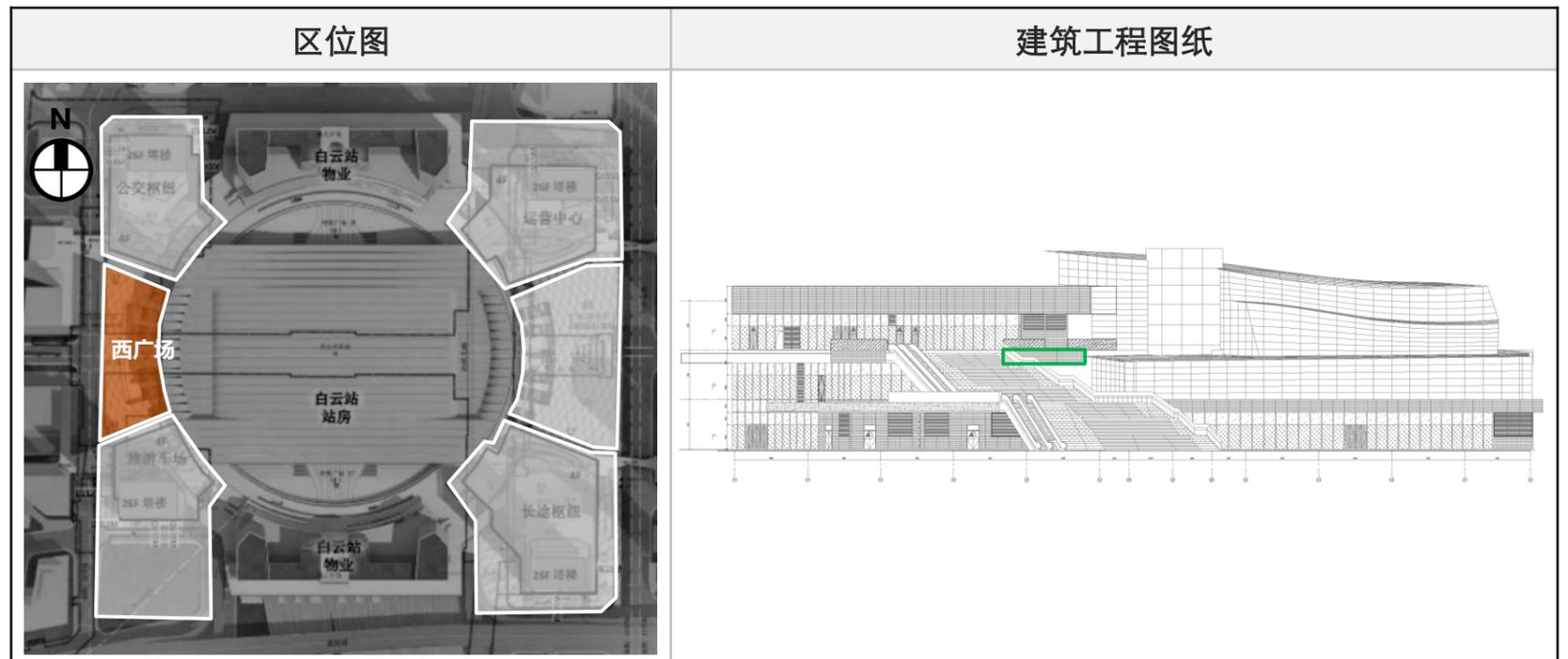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TXZ02-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1: 西广场一层平台墙面 (近公交枢纽)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1.5m × 9m = 13.5㎡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以高清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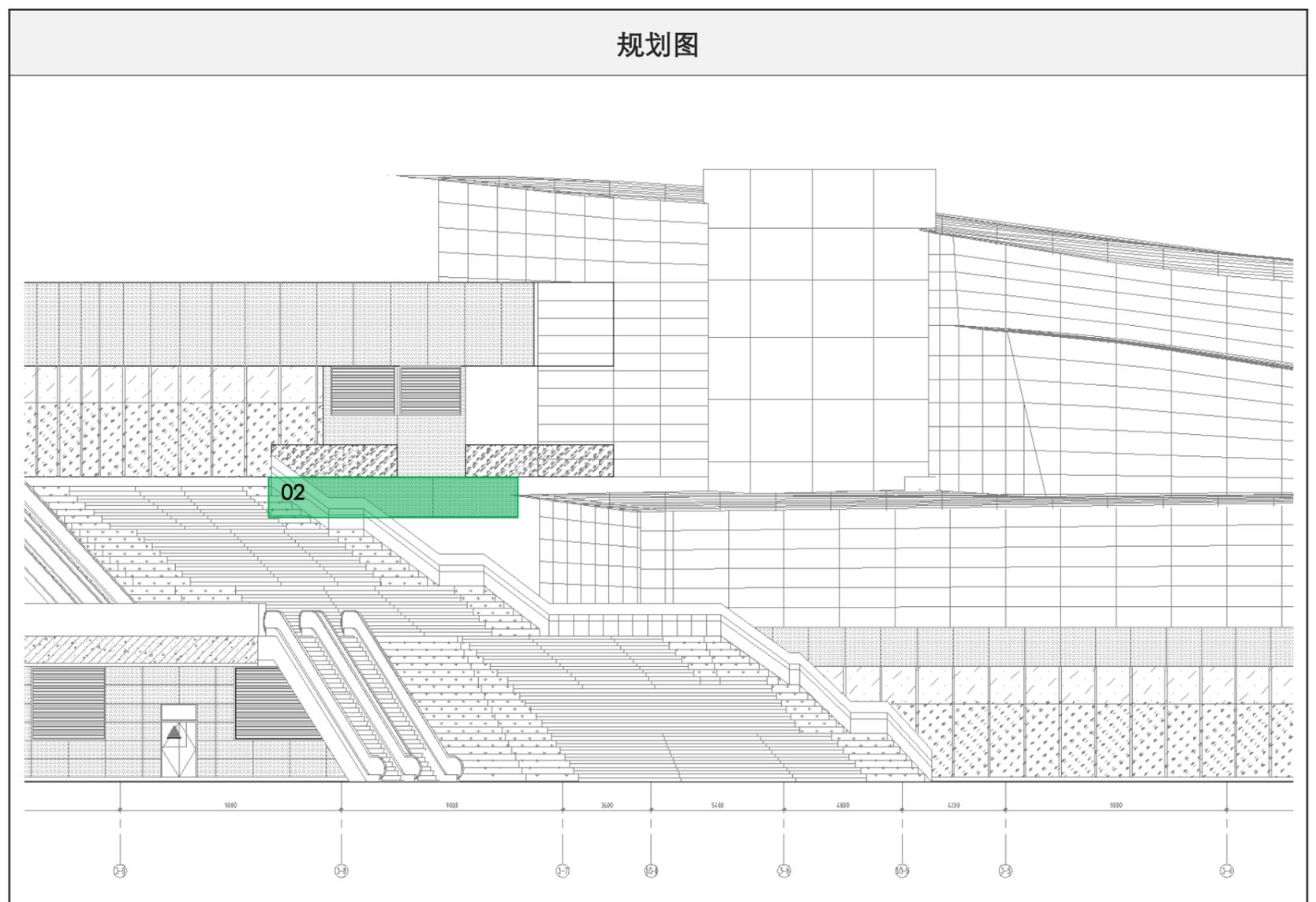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TXZ02-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西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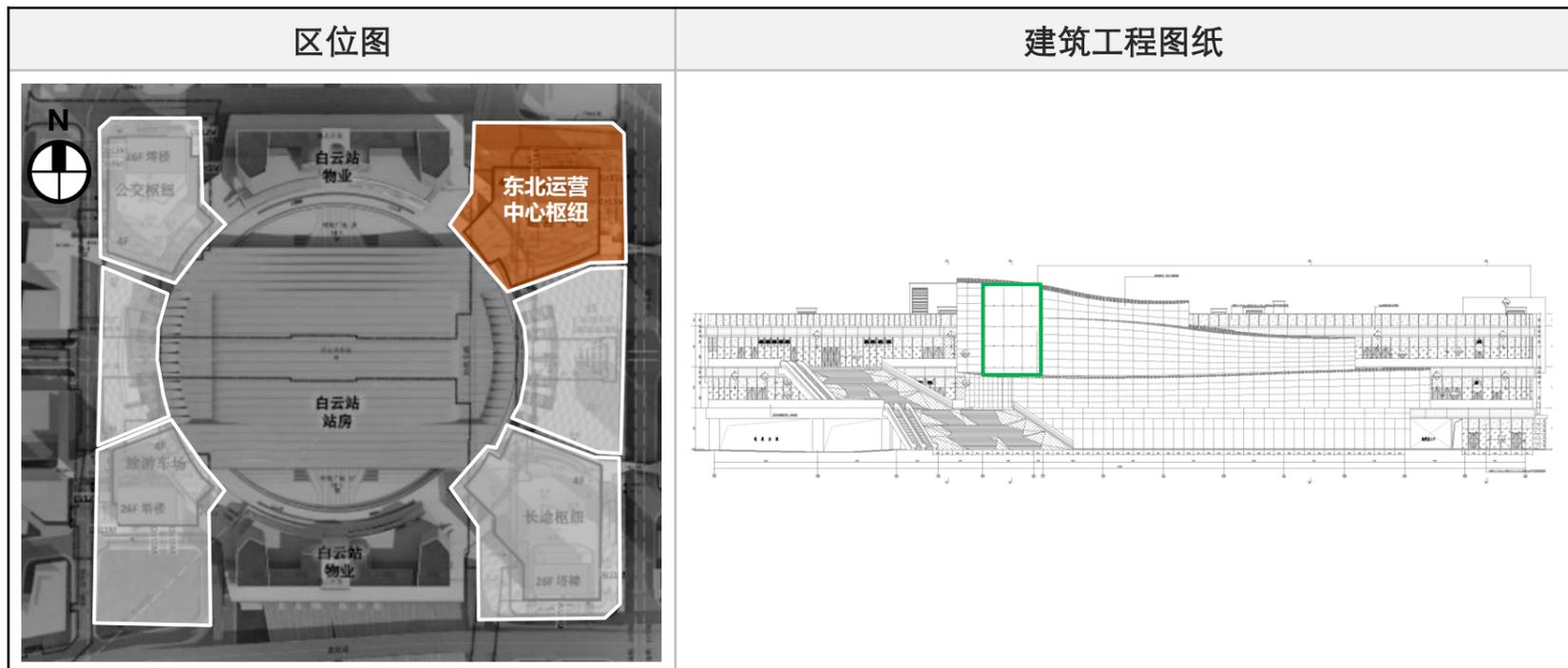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TXZ02-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2: 西广场一层平台墙面 (近旅游停车场)
	广告内容类型	02: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2: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2: 1.5m×9m=13.5㎡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2: 建议以高清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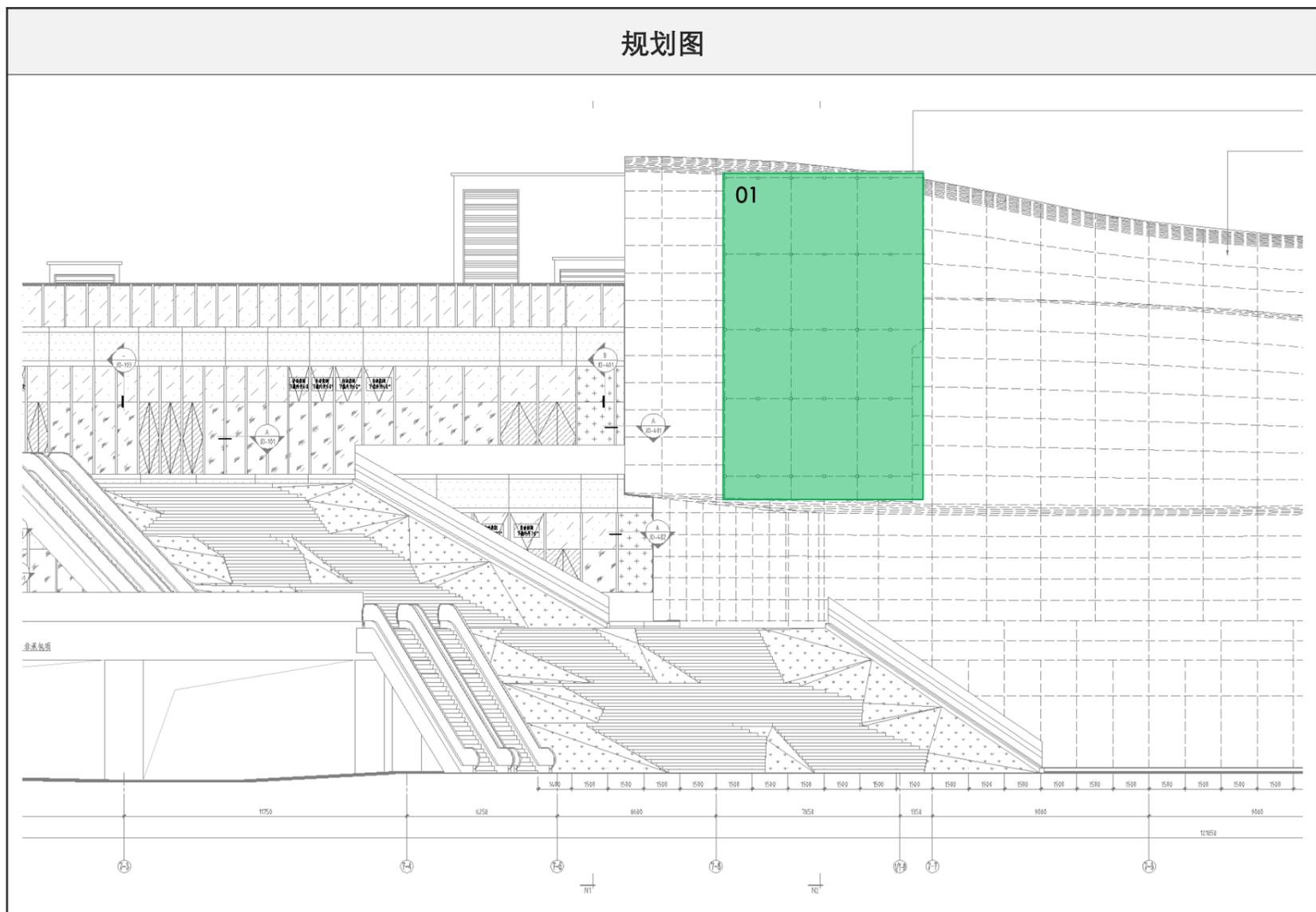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TXZ03-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东北运营中心枢纽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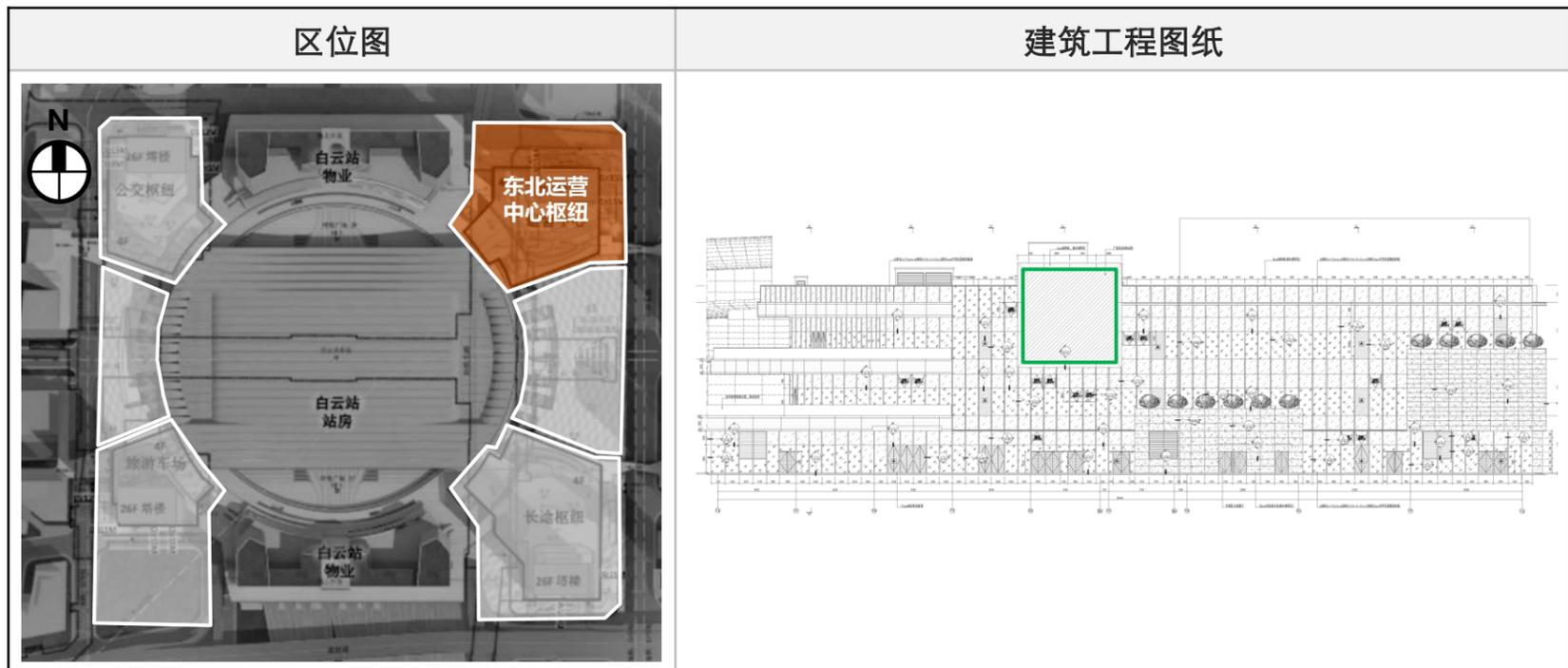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TXZ03-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1: 东北运营中心枢纽南立面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LED格栅屏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13m × 8m = 104㎡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以LED点光源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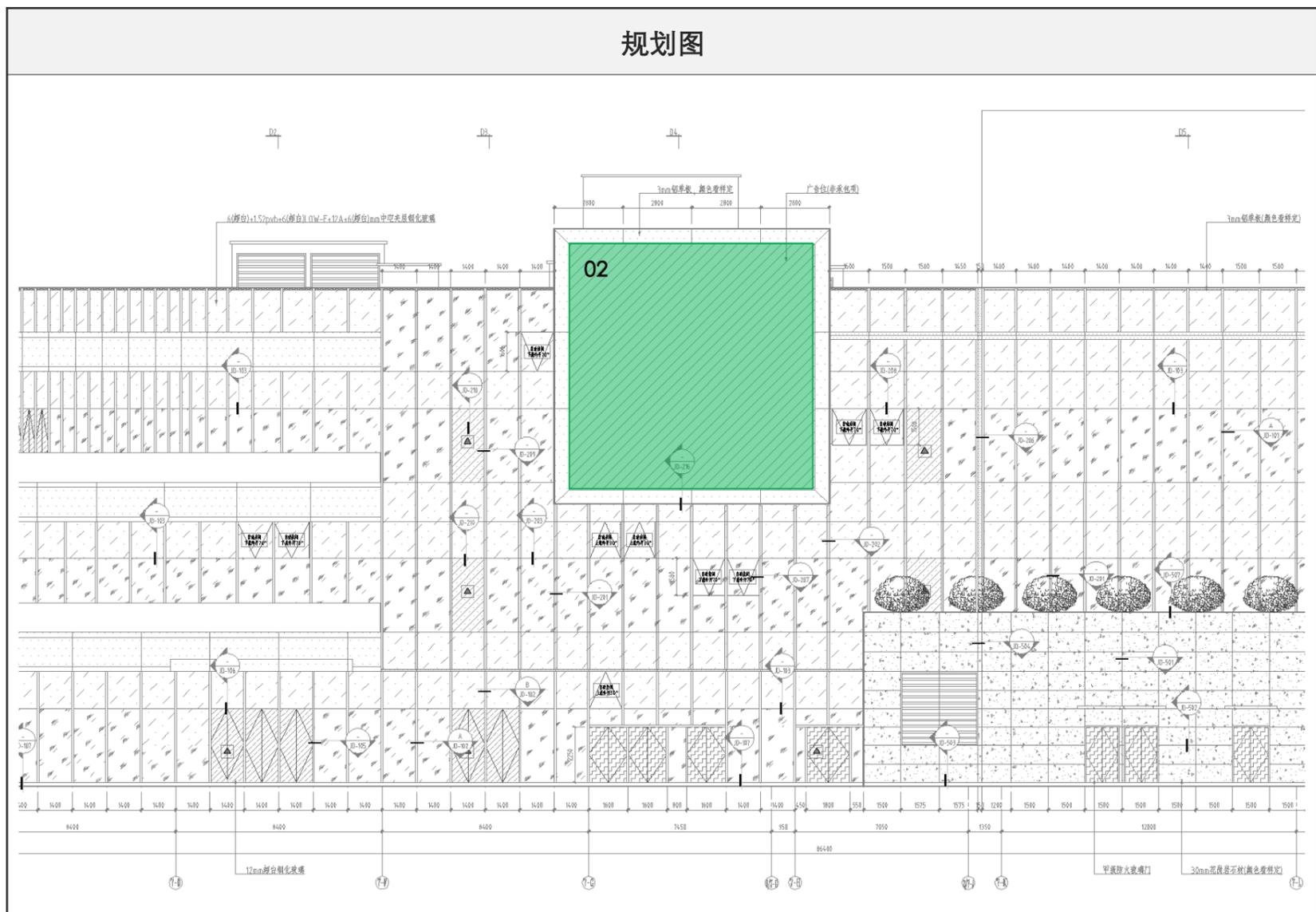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TXZ03-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东北运营中心枢纽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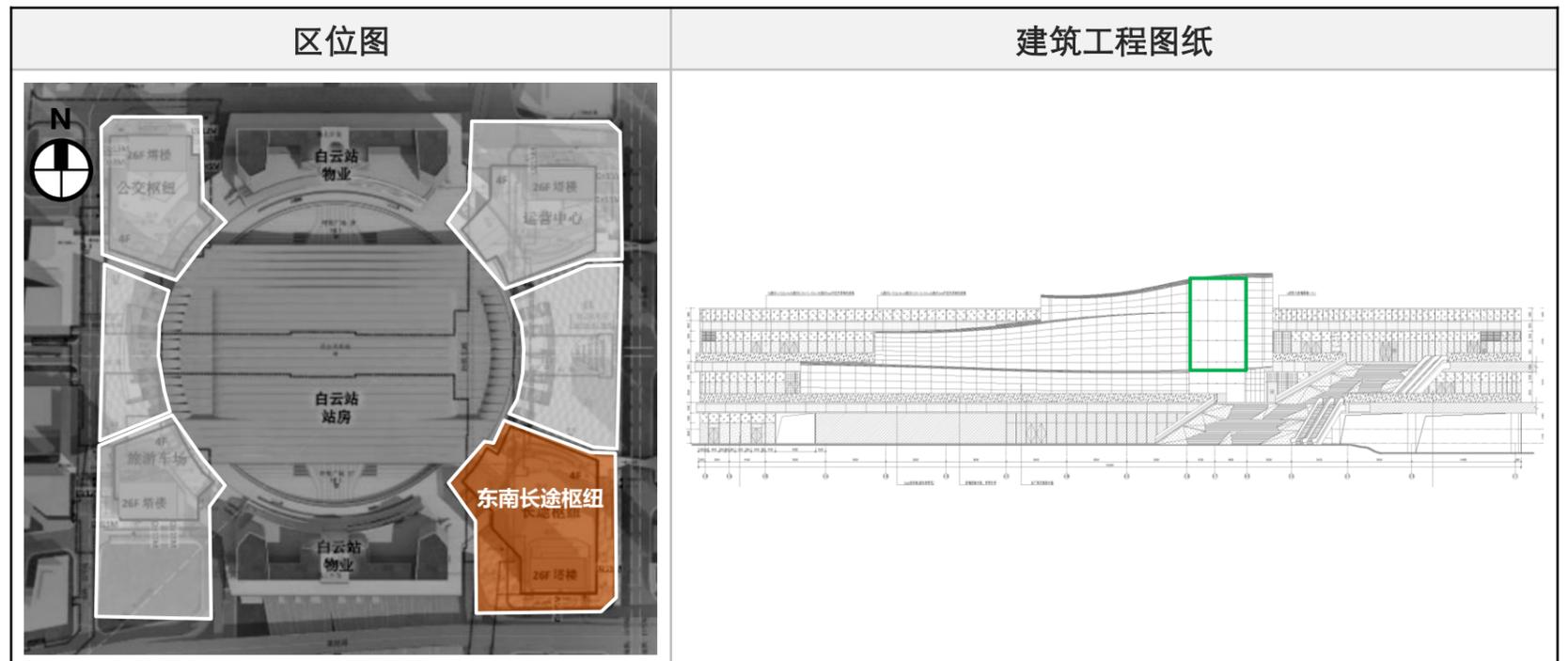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TXZ03-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2: 东北运营中心枢纽东立面
	广告内容类型	02: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2: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2: 10m×10m=100㎡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2: 建议以高清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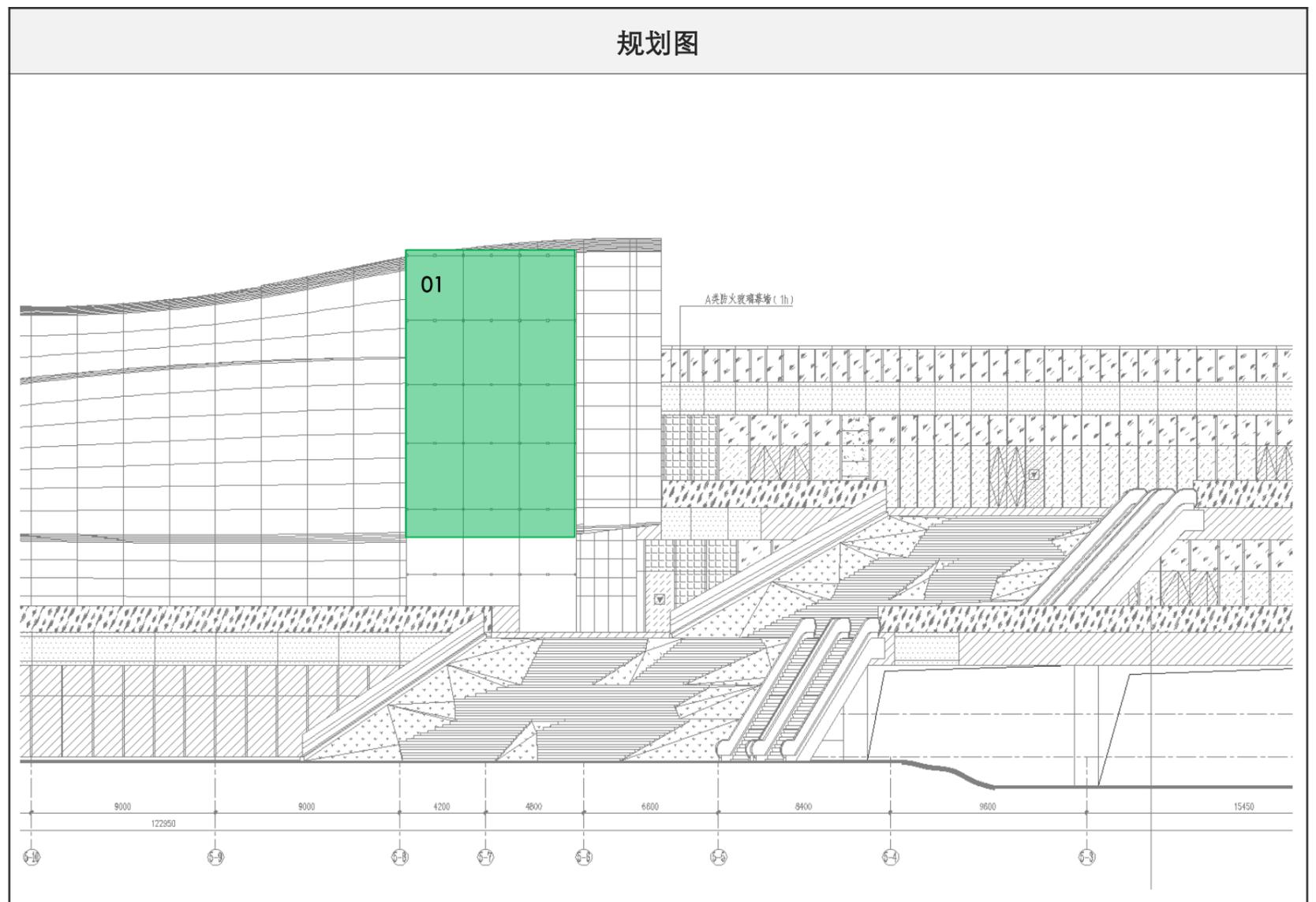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TXZ04-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东南长途枢纽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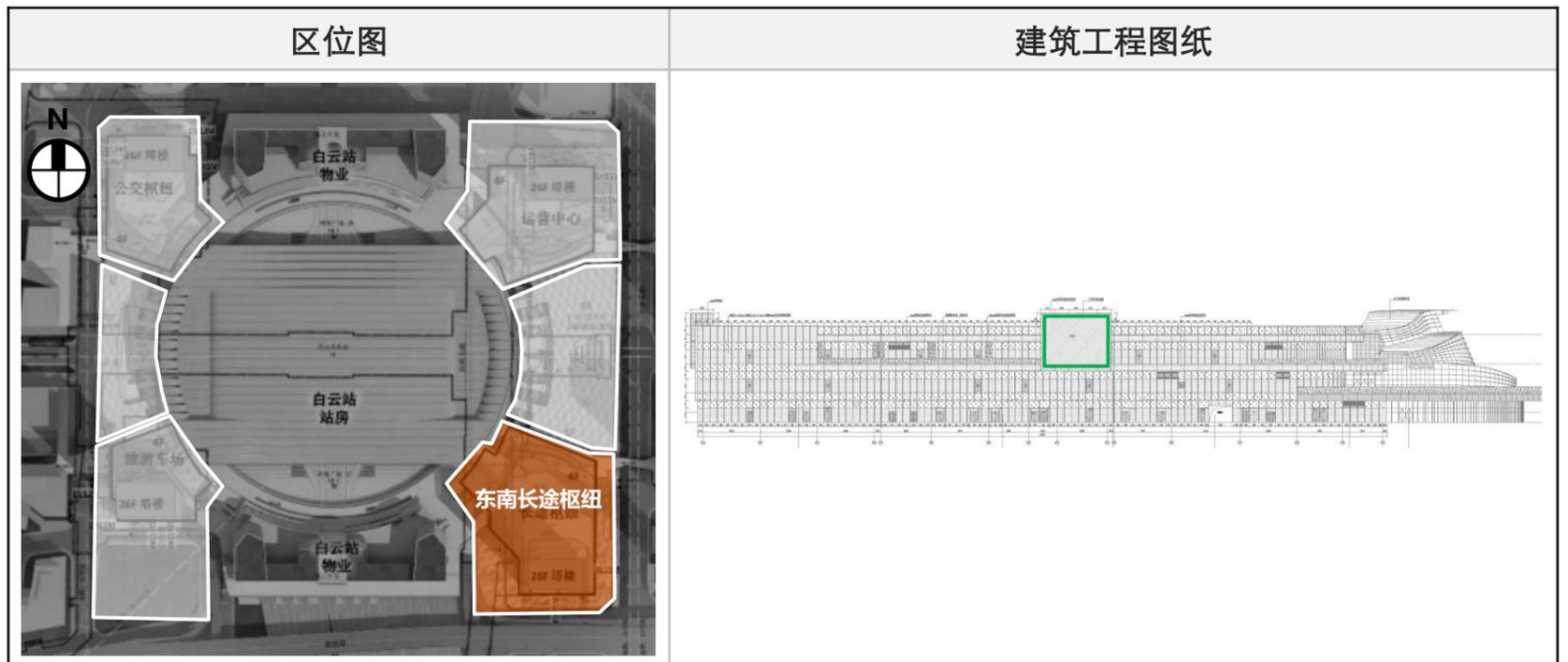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TXZ04-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1: 东南长途枢纽北立面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LED格栅屏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13m × 8m = 104㎡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以LED点光源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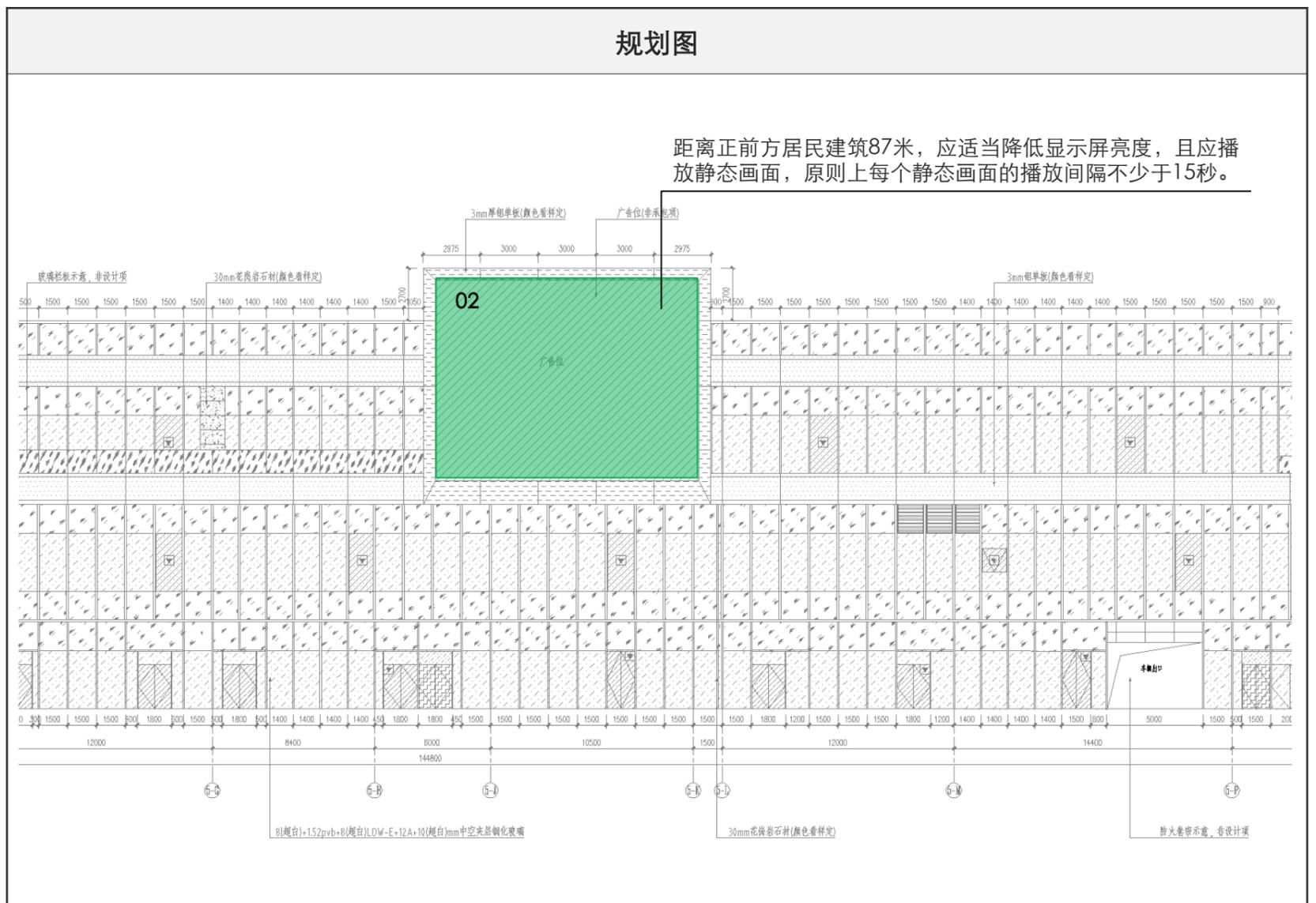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TXZ04-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东南长途枢纽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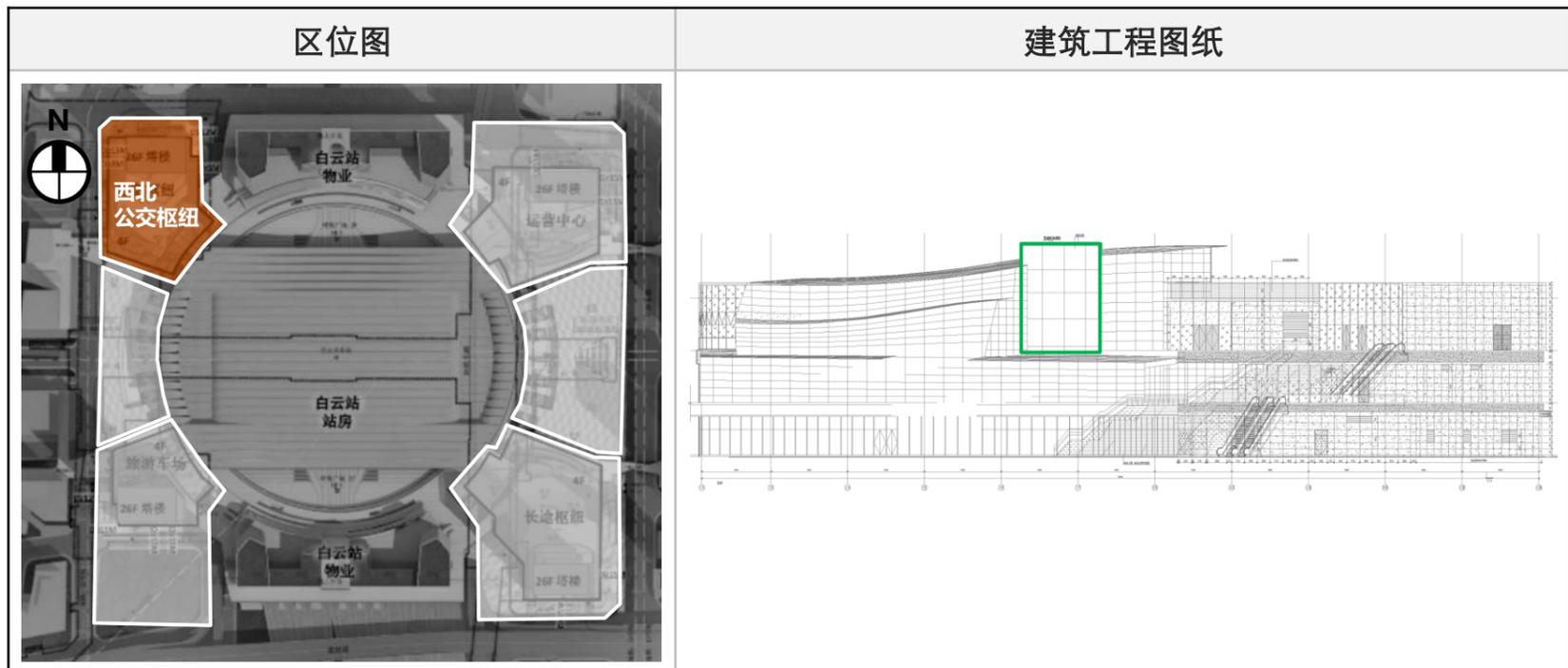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TXZ04-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2: 东南长途枢纽东立面
	广告内容类型	02: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2: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2: 10m × 13m = 130㎡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2: 建议以高清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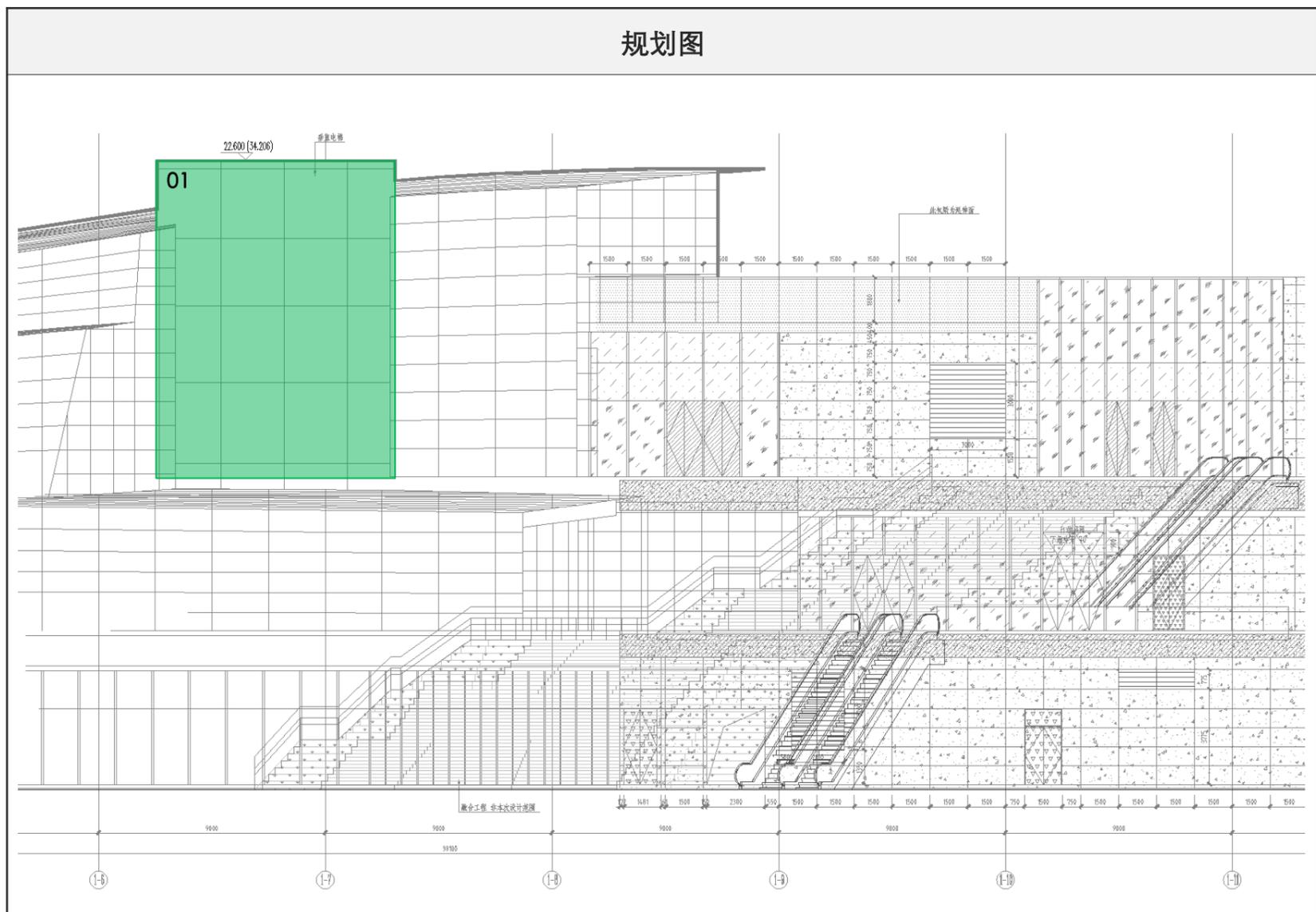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TXZ05-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西北公交枢纽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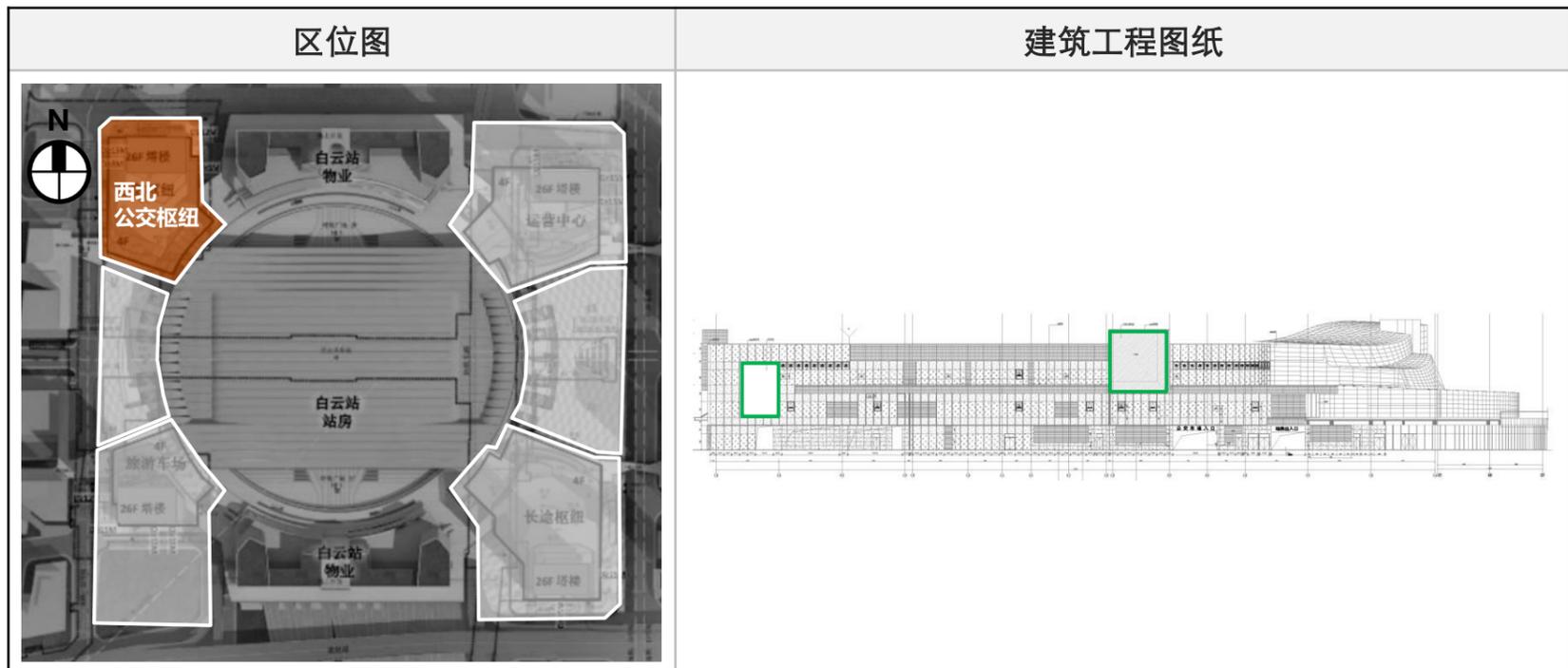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TXZ05- (G: 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1: 西北公交枢纽南立面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LED格栅屏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13m × 8m = 104㎡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以LED点光源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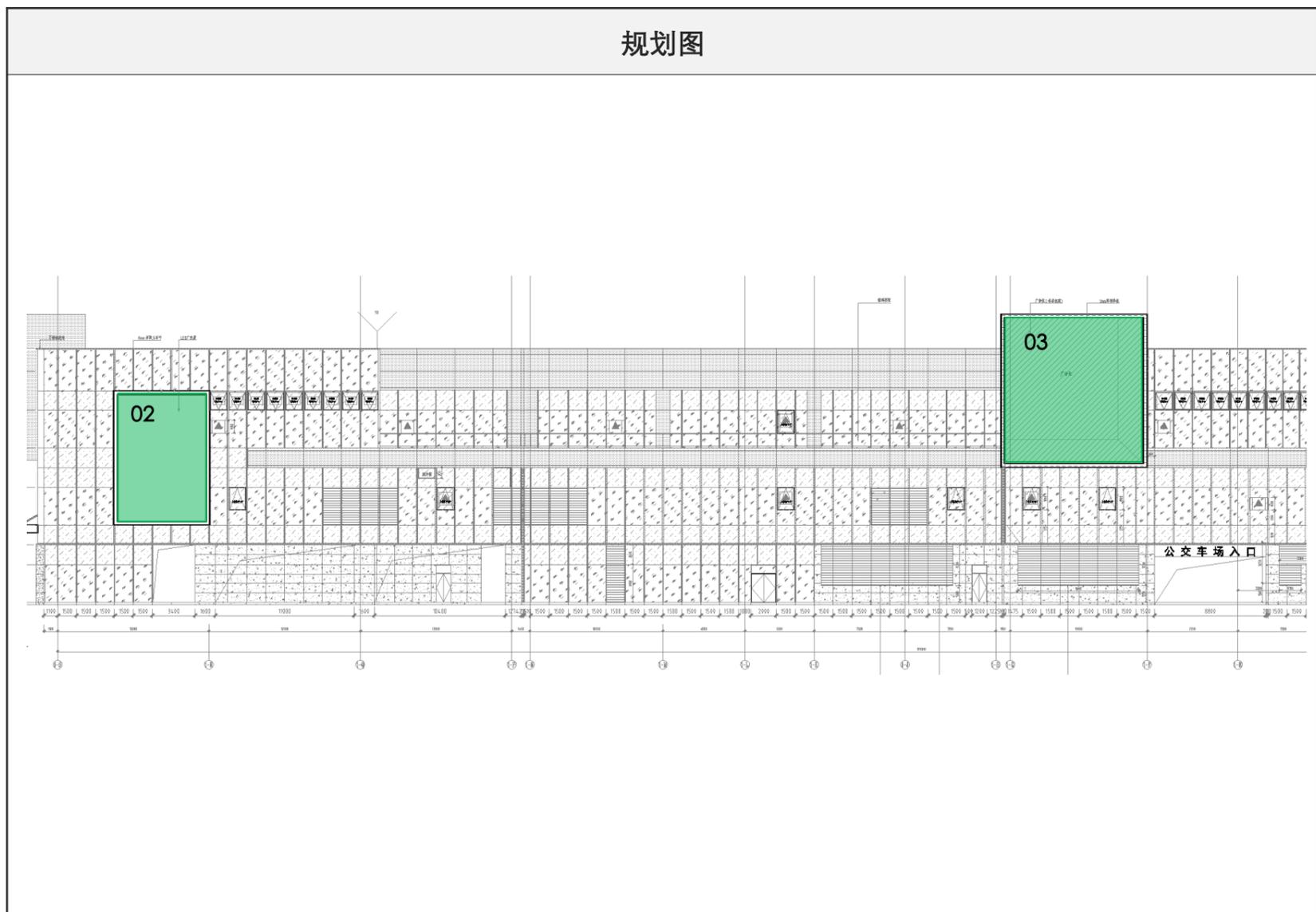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TXZ05-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西北公交枢纽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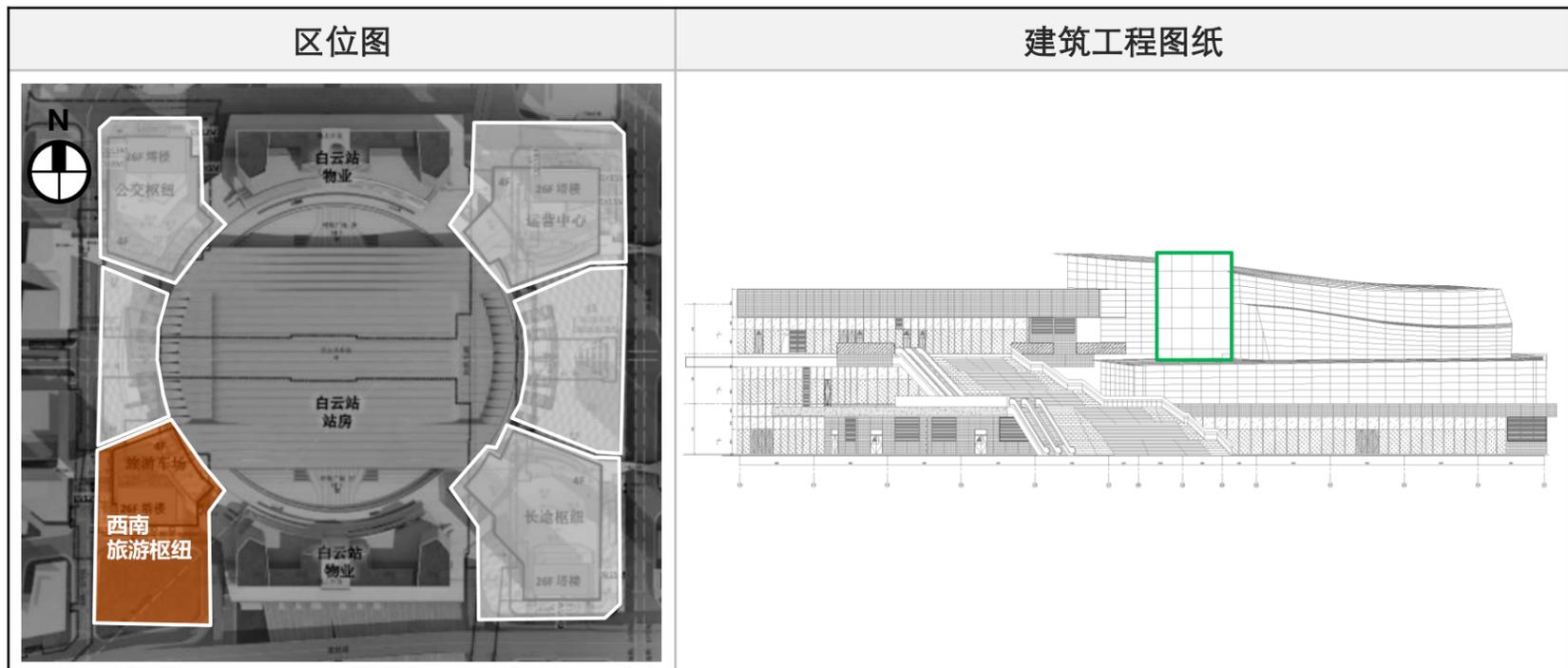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TXZ05- (G: 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2-03: 西北公交枢纽西立面
	广告内容类型	02-03: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2-03: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2: 10m×7m=70㎡ 03: 10m×10m=100㎡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2-03: 建议以高清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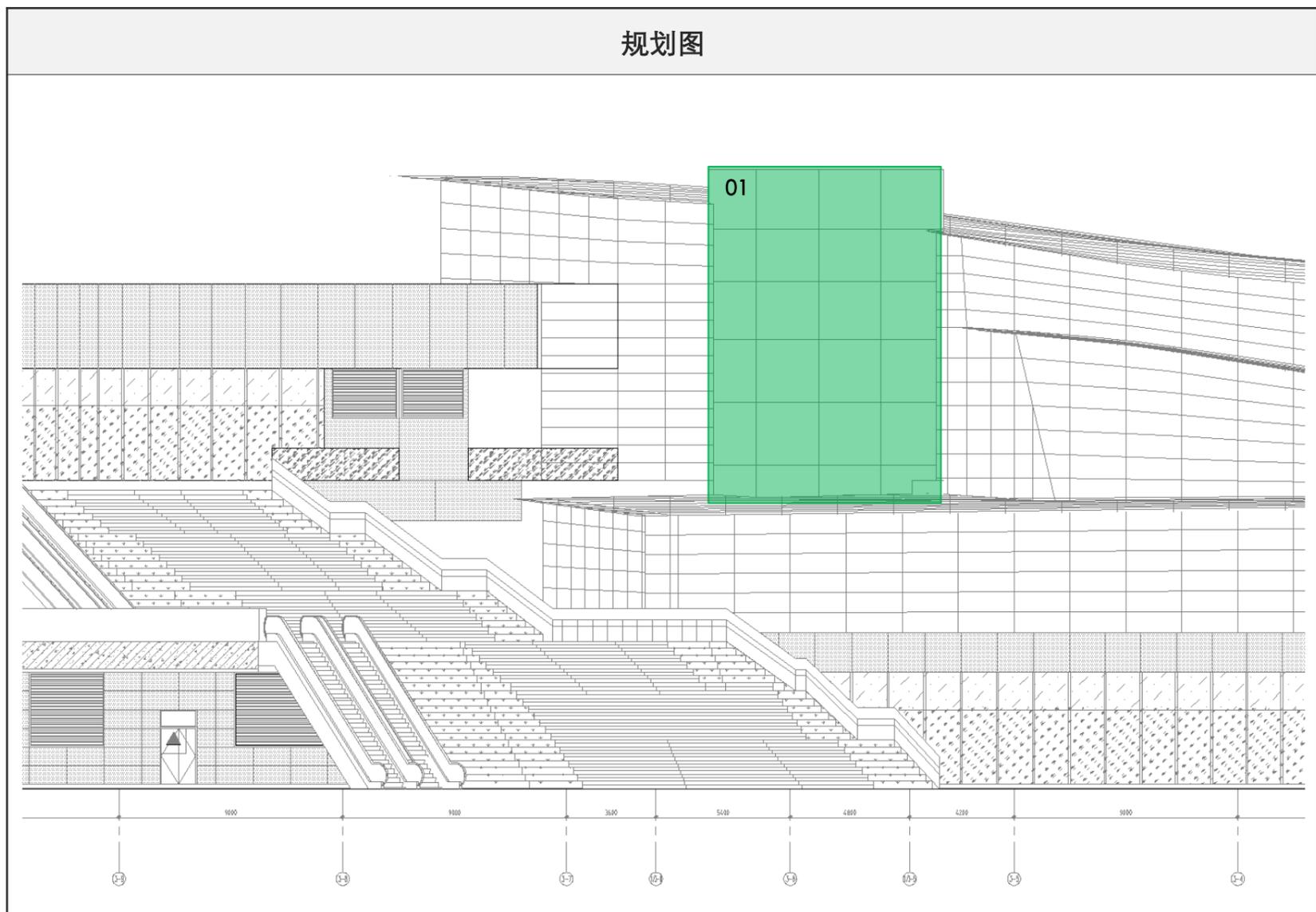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 TXZ06-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西南旅游枢纽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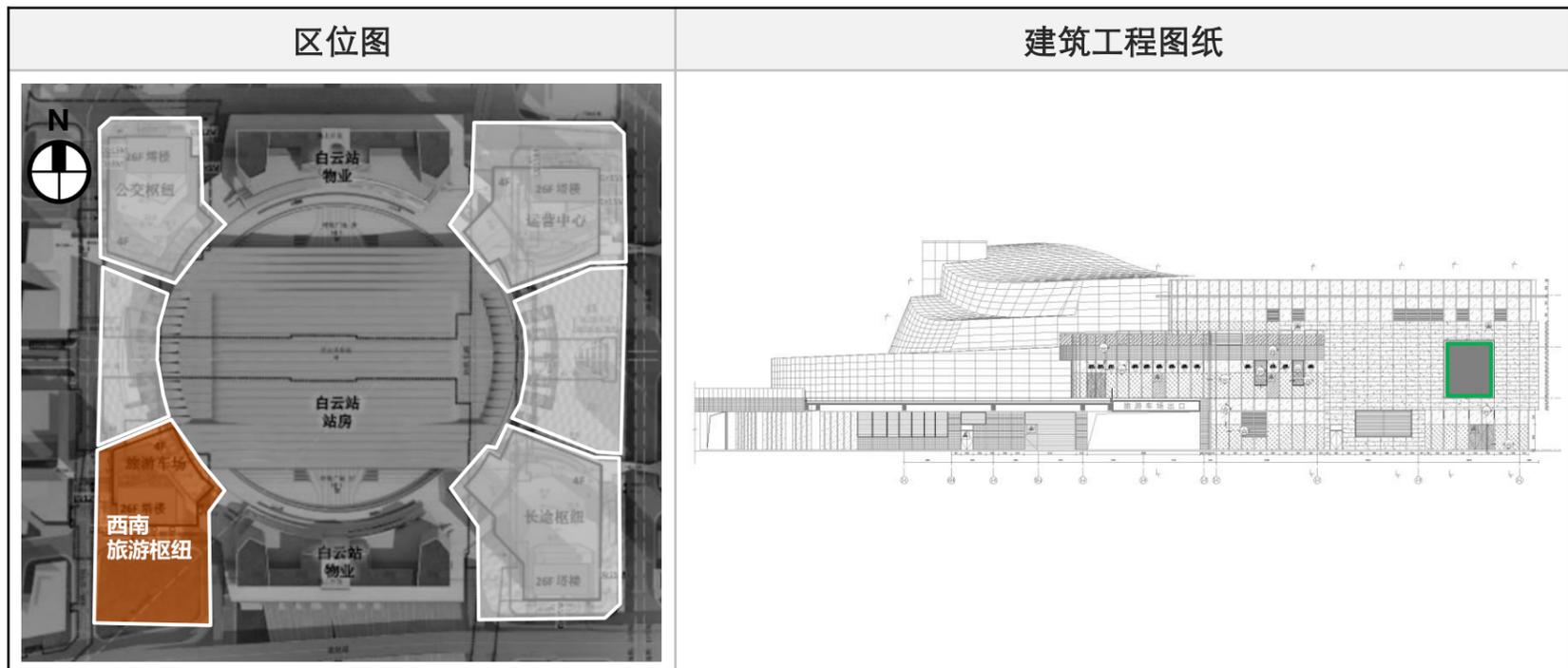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TXZ06-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1: 西南旅游枢纽北立面
	广告内容类型	01: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 建议以LED格栅屏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1: 13m×8m=104㎡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 建议以LED点光源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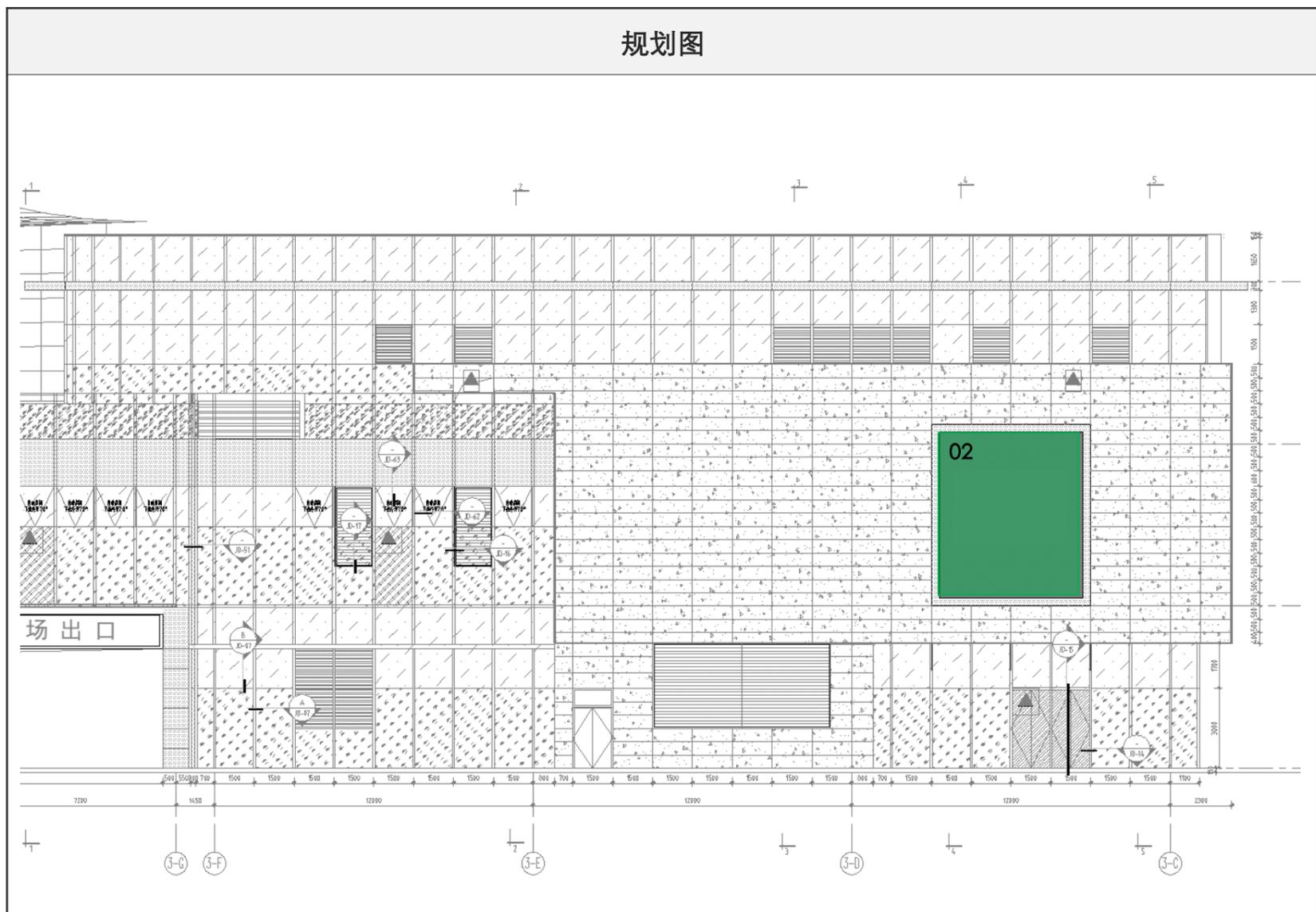


3.4 管理图则

现状点位编号：TXZ06- (X: 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路段	石槎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白云站枢纽——西南旅游枢纽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TXZ06- (G: 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02: 西南旅游枢纽西立面
	广告内容类型	02: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2: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	02: 6.2m × 5.4m = 33.48㎡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2: 建议以高清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PART

4

设置论证

- 4.1 设置条件评估
- 4.2 高度规格评估
- 4.3 交通安全影响
- 4.4 消防安全影响
- 4.5 生活生产影响
- 4.6 城市景观影响
- 4.7 点位论证分析结论

4.1 设置条件评估

白云区地图



白云站枢纽区位图

(1) 相关规范要求

《专项规划》中有关禁设区设置户外广告相关条文：

2.2.2 禁设区空间布局

商圈内禁设区允许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用地和建筑，对应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3.2.2 严控区商业广告控制要求：

- (1) 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所在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35\%$ ，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 (2) 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 (3) 禁止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建筑墙面立体（实物模型）广告、垂直于外墙广告等影响城市景观和居民生活的广告形式，禁止商业面积小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物上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 (4) 户外广告画面应进行静态展示，播放画面的速度应缓慢和连贯，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
- (5) 户外广告照明允许达到高亮度环境区平均亮度的最大允许值，同时应符合《规范》中的照明控制要求。

《设置规范》中有关禁设区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相关条文：

8.1.2 禁止在禁设区和严控区内附着建筑物设置（公益广告和在商业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物上设置的除外）。

(2) 设置条件分析

经核实，白云站枢纽位于《专项规划》划定的商圈外禁设区，广州白云站枢纽在项目西北枢纽、西南枢纽、东南枢纽、东北枢纽，都分别规划了配套商业，商业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符合户外广告和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条件。

4.2 高度规格评估

位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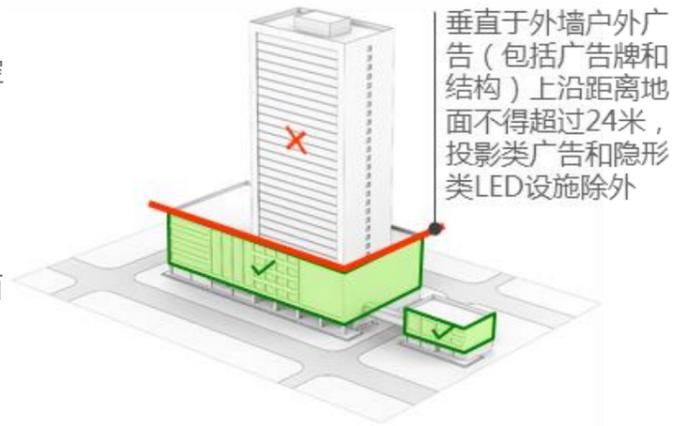
(1) 上位规划规范要求

依据《专项规划》“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符合允许设置条件的，应按照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依据《设置规范》严控区设置户外广告位置控制相关条文：“4.2.2严控区：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

(2) 设置高度评估结论

经核对建筑施工图，户外广告上沿距离地面设置高度均未超过24米，符合设置规范相关要求。



容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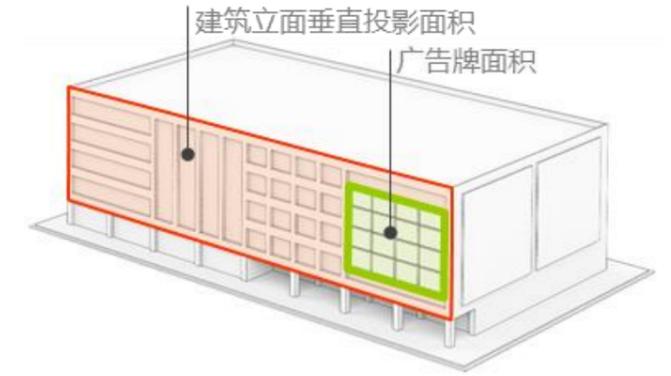
(1) 上位规划规范要求

依据《专项规划》“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符合允许设置条件的，应按照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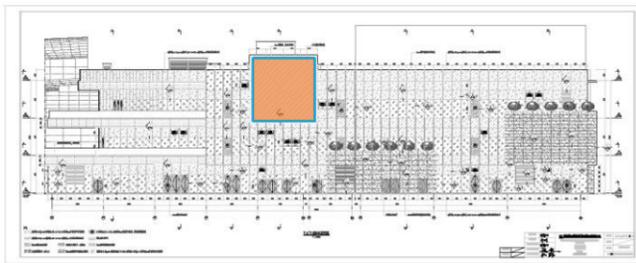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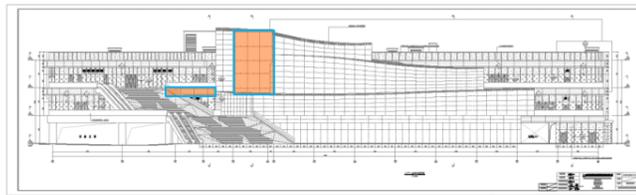
依据《设置规范》严控区设置户外广告容量相关条文：“4.3.2 严控区：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所在建筑立面投影面积≤35%。”

(2) 设置容量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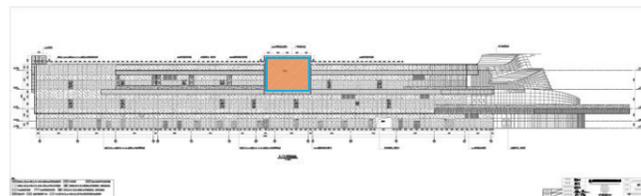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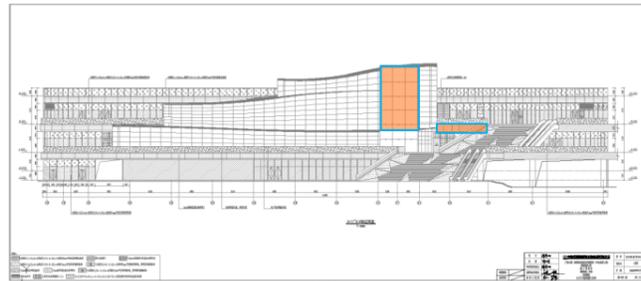
经核对建筑施工图，户外广告面积占所在建筑立面的投影面积小于35%，符合设置规范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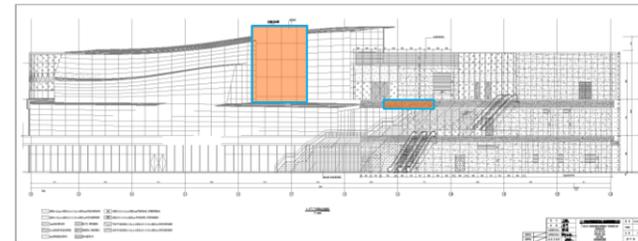
东北运营中心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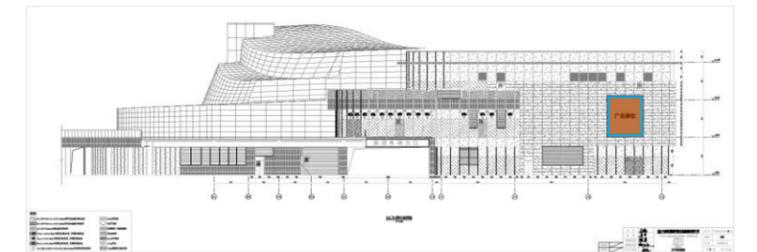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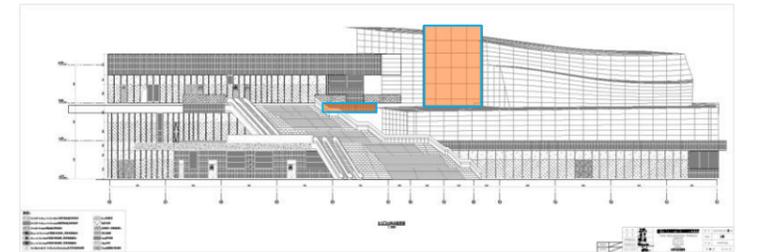
东南长途枢纽



西北公交枢纽



西南旅游枢纽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示意

4.3 交通安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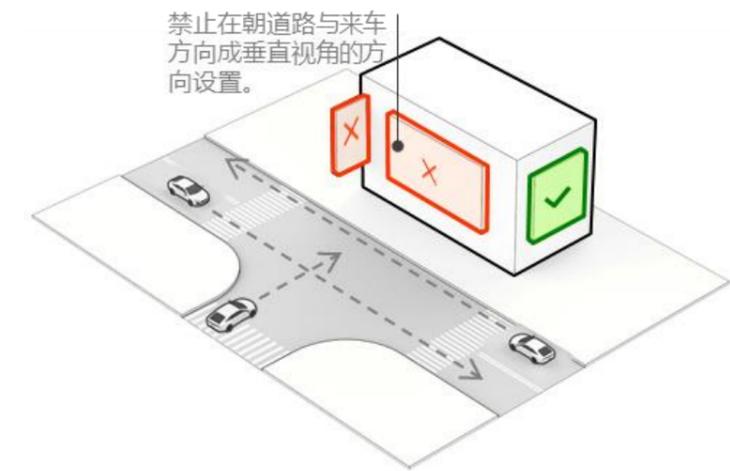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

 行车路线

(1) 相关规范要求

《设置规范》中有关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相关条文：“8.2.1 禁止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及“1.2.1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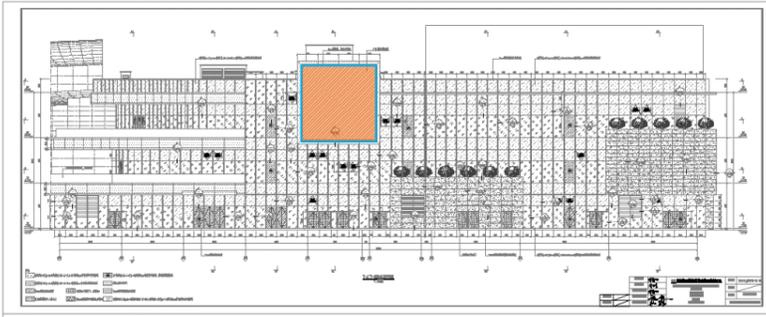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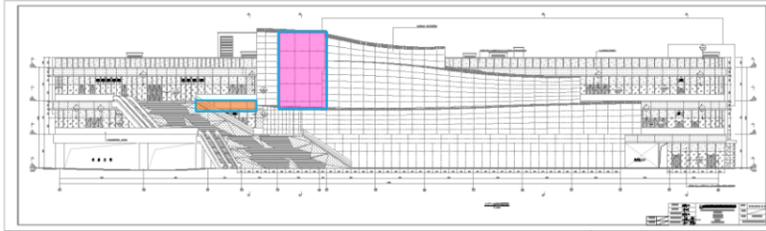


(2) 交通安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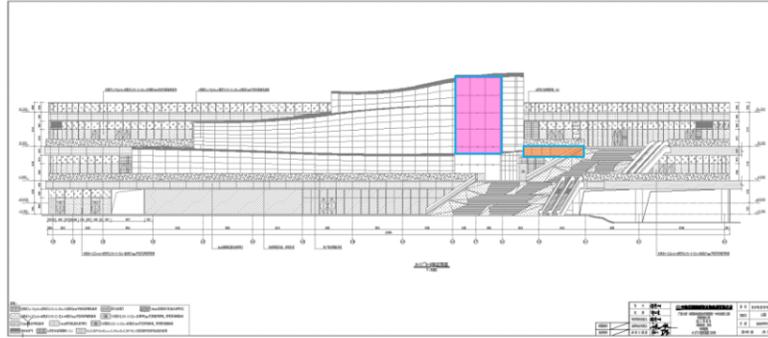
经结合图纸及现场核实，根据新增电子显示屏位置，方案户外广告位置与道路均未形成垂直视角。综上，新增电子显示屏的设置符合《设置规范》相关要求，对道路行车安全基本无影响。

4.3 交通安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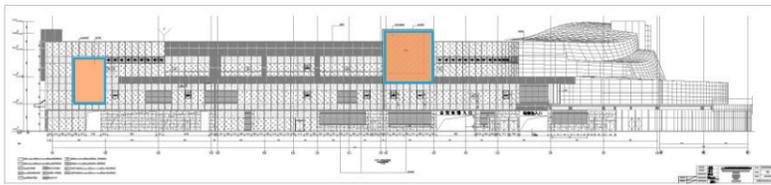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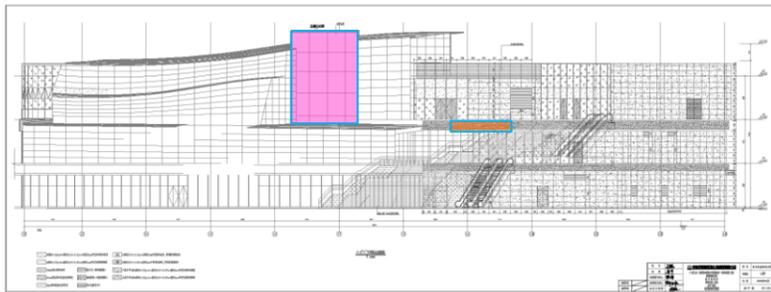
东北运营中心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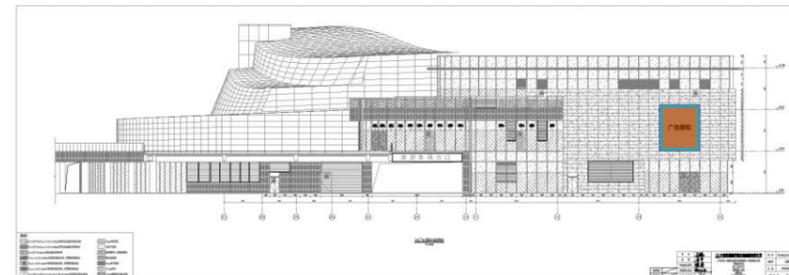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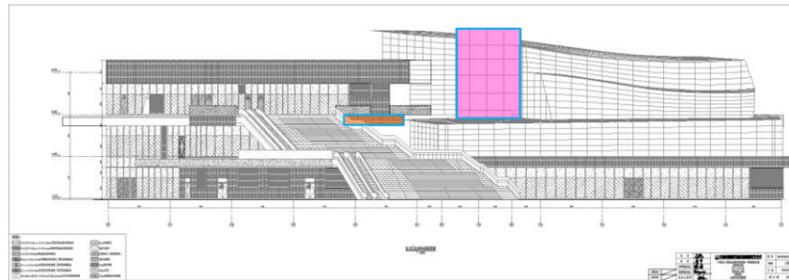
东南长途枢纽



西北公交枢纽



西南旅游枢纽



LED屏 LED格栅屏

(1) 照明控制

根据《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规定该电子显示屏广告最大允许亮度值 $\leq 600\text{cd}/\text{m}^2$ 。

表1：高亮度环境区户外广告的最大允许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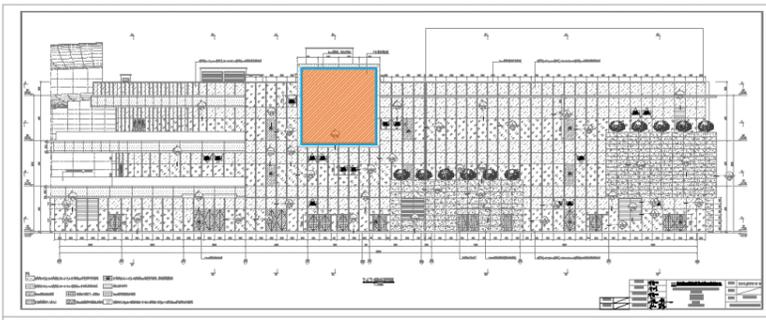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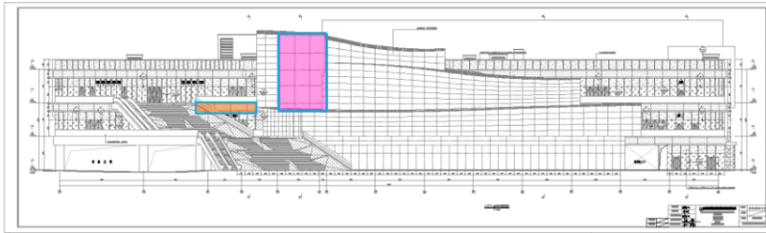
广告照明面积S (m^2)	一般类型广告 (cd/m^2)	LED显示屏等光源设施 (cd/m^2)
$S \leq 0.5$	≤ 1000	≤ 600
$0.5 < S \leq 2$	≤ 800	
$2 < S \leq 10$	≤ 600	
$S > 10$	≤ 400	

(2) 交通安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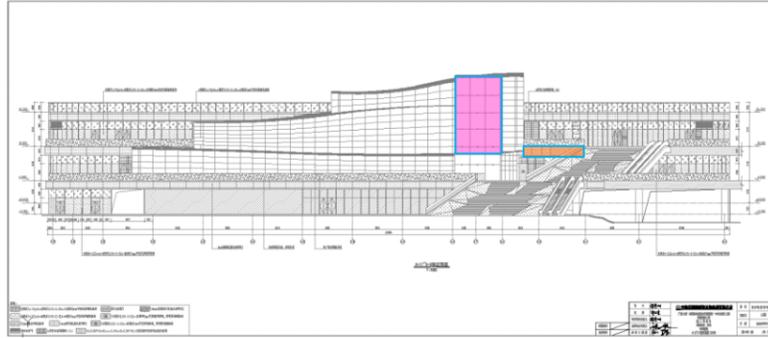
经结合图纸及现场核实，根据新增电子显示屏位置，方案户外广告与道路未形成垂直视角；根据《照明规范》要求，应进一步控制电子显示屏最大亮度。综上，新增电子显示屏的设置亮度按《设置规范》相关要求执行，因此对道路行车安全基本无影响。

4.4 消防安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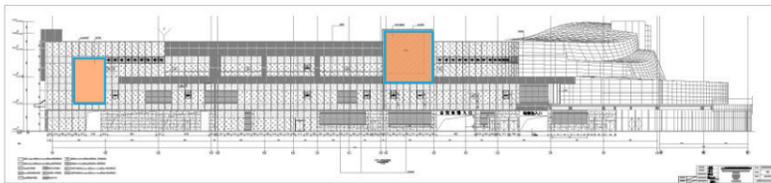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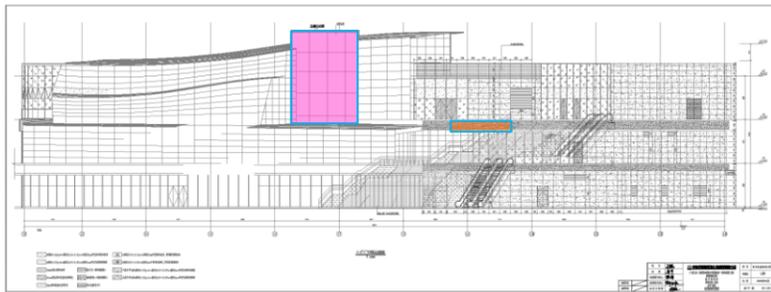
东北运营中心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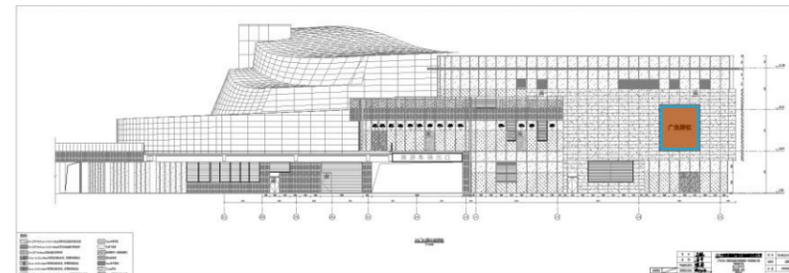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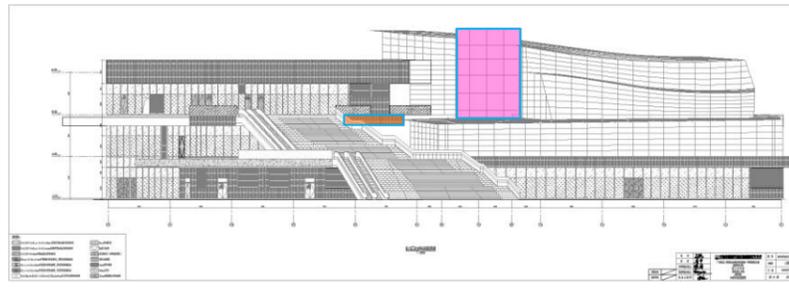
东南长途枢纽



西北公交枢纽



西南旅游枢纽



LED屏 LED格栅屏

(1) 相关规范要求

《设置规范》中相关条文：4.1.1 “(2) 禁止在影响建筑物消防登高操作的墙面上设置” “(3) 禁止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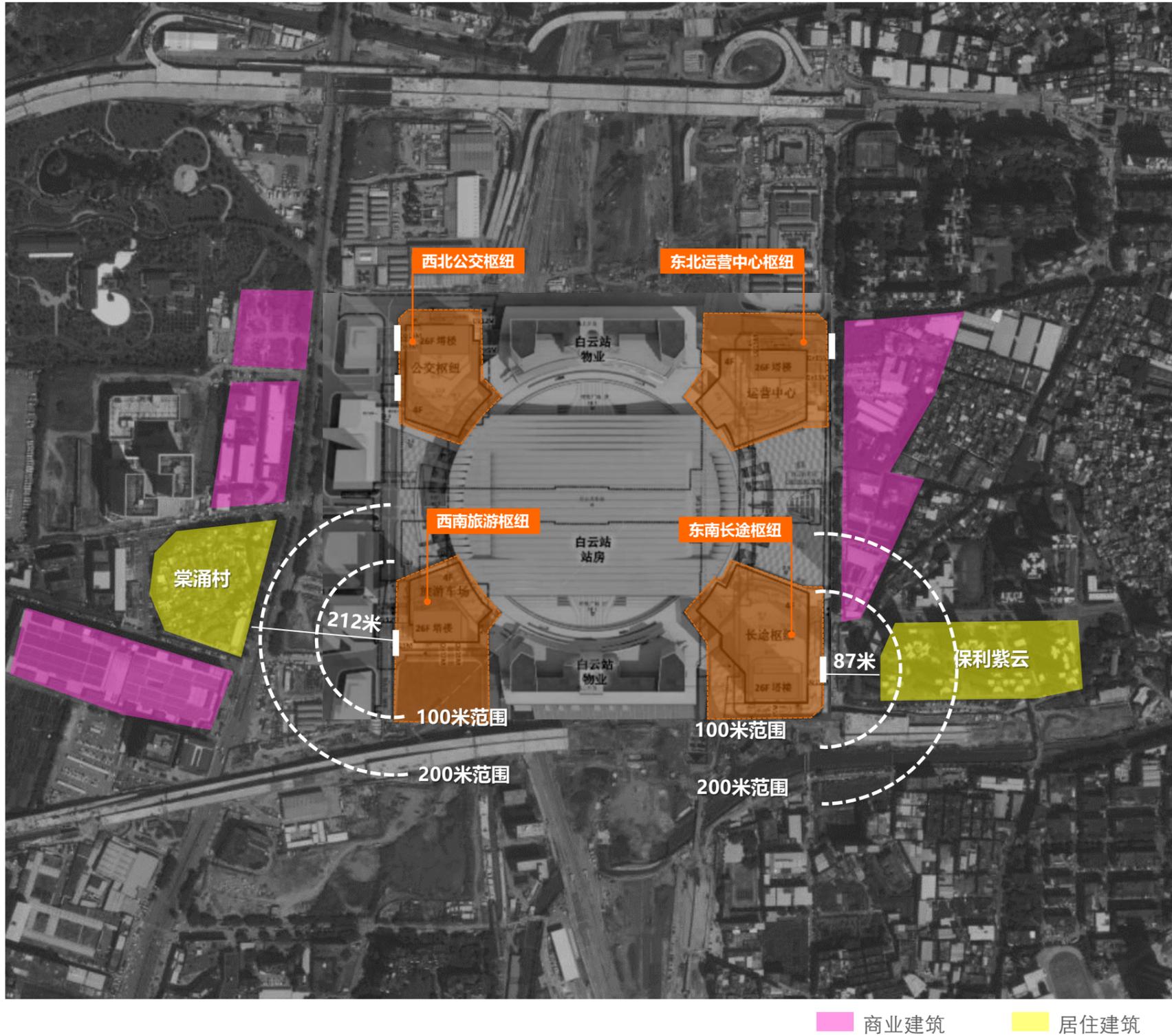
(2) 消防安全分析

经结合图纸及现场核实，根据新增电子显示屏位置，方案拟设置位置在建筑设计及施工阶段均已提前考虑，且均设置于建筑裙楼外墙及下沉广场外墙，不涉及消防登高救援窗户，因此户外广告不涉及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

(3) 通风采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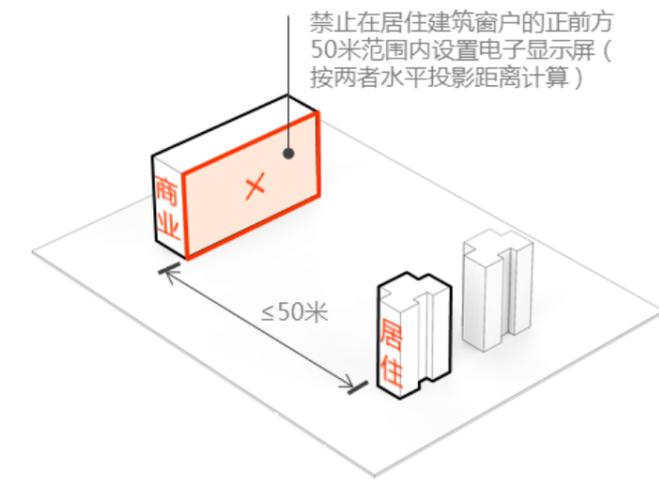
经结合图纸及现场核实，根据新增电子显示屏位置，LED屏拟设置位置均为实墙或建筑外立面设计预留结构，不涉及影响通风采光的情况；LED格栅屏位于4个枢纽建筑裙楼部分的外立面玻璃幕墙，可同时兼顾户外广告设置需求和建筑内部采光需求，对建筑通风采光功能影响较小。

4.5 生活生产影响



(1) 相关规范要求

《设置规范》中相关条文：“8.1.1 禁止在居住建筑窗户的正前方50米范围内设置（按两者水平投影距离计算）” “8.1.2 当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50米至100米范围之间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且应播放静态画面。原则上每个静态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少于15秒。” “8.1.3 禁止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2) 周边居住建筑分析

东西广场的户外广告主要朝向广场内部，不涉及影响周边生活生产的情况。本次主要论证4个枢纽建筑朝向东西两侧的5块户外LED广告。

经调研测距，西北公交枢纽和东北运营中心枢纽的外立面LED广告正前方均为商业建筑或商务建筑；西南旅游枢纽的外立面LED广告正前方距离棠涌村212米，均符合规范要求。东南长途枢纽的外立面LED广告正前方与保利紫云A6栋距离为87米，满足规范要求50米以上距离要求，但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且应播放静态画面；原则上每个静态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少于15秒。所有LED广告禁止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4.6 城市景观影响

(1) 相关规范要求

该点位位于商圈外禁设区，商业面积超过20000 m²，符合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条件，按照严控区电子显示屏相关要求，广告画面应采用静态展示，播放画面的速度应缓慢和连贯，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

(2) 城市景观分析

广州白云站枢纽自带的约4万 m² 枢纽商业，也将部分开放营业。本次主要为白云站枢纽东北运营中心枢纽、东南长途枢纽、西北公交枢纽、西南旅游枢纽、西广场、东广场6个点位编制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打造商业宣传、政务新风、市民公益、高雅艺术、民俗传承等结合的新型发布窗口。营造白云区科技创新实力的地标景观，发布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用于展示粤港澳大湾区的城市形象和文化影响。将电子显示屏广告与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广告边框沿用建筑立面的材料和色彩，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与整体比例相得益彰，设置效果相对较好。

(3) 论证结论

方案与建筑外立面一体化设计，已整体考虑建筑物主体肌理和造型，通过户外广告合理化设计可进一步提高点位商业价值、提升城市景观形象。后续实施过程应更注重广告设施材料与建筑的协调性。



4.7 点位论证分析结论

论证分析	
设置条件评估分析	经核实，白云站枢纽位于《专项规划》划定的商圈外禁设区，广州白云站枢纽在项目西北枢纽、西南枢纽、东南枢纽、东北枢纽，都分别规划了配套商业，商业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符合户外广告和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条件。
高度容量评估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控制：经核对建筑施工图，户外广告上沿距离地面设置高度均未超过24米，符合设置规范相关要求。 2. 容量控制：经核对建筑施工图，户外广告面积占所在建筑立面的投影面积小于35%，符合设置规范相关要求。
交通安全评估分析	经结合图纸及现场核实，根据新增电子显示屏位置，方案户外广告位置与道路均未形成垂直视角。综上，新增电子显示屏的设置符合《设置规范》相关要求，且对道路行车安全基本无影响。根据《照明规范》要求，应进一步控制电子显示屏最大亮度。综上，新增电子显示屏的设置亮度按《设置规范》相关要求执行，因此对道路行车安全基本无影响。
消防安全评估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分析：经结合图纸及现场核实，根据新增电子显示屏位置，方案拟设置位置在建筑设计及施工阶段均已提前考虑，且均设置于建筑裙楼外墙及下沉广场外墙，不涉及消防登高救援窗户，因此户外广告不涉及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 2. 经结合图纸及现场核实，根据新增电子显示屏位置，LED屏拟设置位置均为实墙或建筑外立面设计预留结构，不涉及影响通风采光的情况；LED格栅屏位于4个枢纽建筑裙楼部分的外立面玻璃幕墙，可同时兼顾户外广告设置需求和建筑内部采光需求，对建筑通风采光功能影响较小。
生活生产评估分析	<p>东西广场的户外广告主要朝向广场内部，不涉及影响周边生活生产的情况。本次主要论证4个枢纽建筑朝向东西两侧的5块户外LED广告。</p> <p>经调研测距，西北公交枢纽和东北运营中心枢纽的外立面LED广告正前方均为商业建筑或商务建筑；西南旅游枢纽的外立面LED广告正前方距离棠涌村212米，均符合规范要求。东南长途枢纽的外立面LED广告正前方与保利紫云A6栋距离为87米，满足规范要求50米以上距离要求，但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且应播放静态画面；原则上每个静态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少于15秒。所有LED广告禁止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p>
城市景观评估分析	<p>广州白云站枢纽自带的约4万㎡枢纽商业，也将部分开放营业。本次主要为白云站枢纽东北运营中心枢纽、东南长途枢纽、西北公交枢纽、西南旅游枢纽、西广场、东广场6个点位编制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打造商业宣传、政务新风、市民公益、高雅艺术、民俗传承等结合的新型发布窗口。营造白云区科技创新实力的地标景观，发布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用于展示粤港澳大湾区的城市形象和文化影响。</p> <p>将电子显示屏广告与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广告边框沿用建筑立面的材料和色彩，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与整体比例相得益彰，设置效果相对较好。</p> <p>方案与建筑外立面一体化设计，已整体考虑建筑物主体肌理和造型，通过户外广告合理化设计可进一步提高点位商业价值、提升城市景观形象。后续实施过程应更注重广告设施材料与建筑的协调性。</p>
评估结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要求：通过设置条件、高度容量、交通安全、生活生产、城市景观和消防安全影响的评估分析，点位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均符合规范要求； 2、风貌要求：后续实施过程应注重广告设施材料与建筑的协调性，建筑外墙面光亮工程可考虑与LED屏幕联动设置，提升建筑夜景照明整体性； 3、控制要求：后续使用应严格控制新设户外LED广告的照明亮度和开启时间，户外LED广告可考虑增加亮度智能化控制系统，避免夜间屏幕眩光影响驾驶员对通行环境的识别。